

清律

罵詈
訐訟

十七

共廿四

ワ保生
3.079
17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七目錄

刑律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夫罵妻妾

人罵人

罵詈

詈詈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七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七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此罵而彼受之曰罵人笞一十彼此交罵曰互相罵各笞一十按鬪毆律有直及先後下手之分此罵人則不言曲直相罵亦不論先後也

輯註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親屬則倫理為重故其法嚴然曰親告乃坐設為恩義所掩察隱而不告亦即聽之他人告且不坐乃不准自首即被罵不告必無自首之事而論其義如此耳

罵人

屬親王
比引律條

長去門
寬其越所

禮註各減三等各字謂屬六品以下本部各官也又各遞減一等各字謂部民屬本屬軍士屬本管吏卒屬本部三項也遞字謂佐貳減於長官首領減於佐貳挨次遞減也

輔註此條與下條皆云親聞乃坐則非親聞而他人雖言亦不坐也

欽屬巡檢并推翻公案印信依屬本屬首領減長官二等律杖八十乾隆七年廣東奏

屬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

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

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減三等軍民屬本

部之本管本佐貳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

聞乃坐

奉命出使而官吏罵者則辱朝命矣部民于本屬府州縣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管轄之責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有相臨之義罵之者犯上甚矣故並杖一百

屬制使及本

吏卒罵舉人比照罵六品以下長官律杖七十乾隆元年福建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題石埭縣教諭唐寶樹索取贖儀致生員桂廷相庇干逞兇一案查桂廷相係縣學生員放諭即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恭被學訓責挺身喫開復在教諭署前罵經鬥斗棍棍敢持棍拒毆致將棍毆打破實屬不法桂廷相應照部民毆水屬官律杖百徒三鬥斗陳章革役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杜朝恭照違刑律滿杖唐寶樹訊未得匪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管長官 三

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其義雖同其位已卑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杖七十至罵佐貳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罵本屬府州縣軍士罵本管官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應杖九十各首領官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應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減四等應杖六十首領官通減五等應管五十以上並官長親聞乃坐罵罪無憑所以塞誣譖之原也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有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

落

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杖一百用重枷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十九年修改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六日奉

上諭先福奏審明已革守備單懷義規避屯防毀罵總兵一案請將該革員先在省城枷號一個月滿日發往伊犁等語此案已革守備單懷義因派往新疆屯防敢擅病規避又不赴省驗看復因向總兵 祿借貸不遂肆行毀罵種種刁狡情節甚為可惡單懷義若先在省城枷號兩個月滿日責打四板再行發往伊犁効力贖罪至該省營員遇有派往新疆屯防往往捏病規避着照該督所議嗣後派定換防人員如有患病者查驗明確准其改派仍將該員存記下屆補派換防若托病規避即照此案恭辦其在屯防處所當差勤慎班

滿之日由該管將軍都統大臣咨明總管
撤回本營准其按次酌量陞用分別勸懲
以肅軍紀欽此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 佐貳官罵

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 六品以下笞三十 並親

聞乃坐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罵五品
以上長官者杖八十罵六品以下長官者
減三等笞五十若佐貳官罵長官又各減
首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者杖六十罵
六品以下者通減五
等笞三十親聞乃坐

凡屬管向該管官惡言罵言角口者革
職其並無統屬查點時罵言向查點官
角口者降一級調用對俸一年查點之
員擅行罵言者對俸兩月 中樞政
考

誑謗家長
見比引律
條

輯註奴婢毆家長律但毆節斬此一罵
節絞毆罵之罪皆同子孫之於父祖名
分之嚴等於人倫之重期親以下則輕
重懸殊至僱工人又與毆律和法迥異
矣

據會云奴婢既犯絞其妻妾子孫悉放
從良亂家長有犯依凡論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

七十總麻杖六十若僱工人罵家長者杖八

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二百

大功杖六十小功管五十總麻管四十並親

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

奴婢于家長名分至重故罵即坐絞罵家

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二年則

減家長四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八十

則又減期親五等矣至小功杖七十總麻
奴婢罵家長

杖六十始遞減一等若雇工人乃受直服
役于一時者雇錢滿日即凡人矣與奴婢
不同罵家長止同奴婢罵家長期親之罪
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杖一百則減家長三等矣罵家長之大功
親杖六十則又減期親四等矣小功皆五
十總麻皆四十始遞減一等蓋家統一尊
分有差等家長與期親相懸期親與大功
以下相懸也前
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內總麻兒姊皆五十小功兒姊杖六十

大功兒姊杖七十兼總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

罵期親兒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罵兒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兒妻

加凡人一等

總麻小功大功兒姊尊屬皆兼本宗外姻
而言罵兒姊者總麻皆五十小功杖六十
大功杖七十罵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總麻
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也至罵
期親者兒姊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並須親

罵妻妾
母見妻妾
罵夫期親
尊長

輯註按闖毆律毆兒姊者註云姊姝雖
出嫁兄弟雖為人後降服其罪亦同斯
此罵兒姊律有出嫁為後者亦當同論

告乃坐

妻罵夫之

父母致夫

毆死見夫

毆死有罪

妻妾

誣告子孫

勿論見于

名犯義

義子毆罵

義父母見

毆祖父母

父母

輯註凡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

輯註並絞並字從及字來指子孫與妻妾兩項言不註監候查總類則立決

輯註此條屬祖父母父母與前後罵尊長親屬家長各條皆曰親告乃坐恭罵無憑証必須親告或為恩義所掩而容隱不告則亦聽之謂非他人所得告耳至于親告亦必得實觀于名犯義條內云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奴婢雇人首各弗論天既曰誣告首勿論則被誣者無罪可知矣曰親告乃坐非曰親告即坐也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以子孫而罵祖父母父母以子孫之妻妾而罵夫之祖父母父母皆悖逆之甚者並絞按毆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者罵人本無首從但罵即坐毆則不分傷者毆者皆坐也

條例

一凡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息詞者奏請

未婚子孫
婦罵舅姑
妾子罵義
父母均見
比引律條

輒誣祖父母父母子孫婦妾或有愛憎之偏而後母尤多故設此例評告息以全其恩與辨理以申其枉蓋罵無証據絞罪至重必詳恤之也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母

聽信後妻愛子舉或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

項捏告打罵者死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

與辨理

輒誣妻之父母總麻服也前屬尊長條內功總兒姊尊屬兼太宗外姻言而外姻皆母黨妻之父母不在外姻尊屬之內故載于此條按毆律內亦另言若妾罵正妻父母亦當與夫同科杖六十蓋此照毆律也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尊長與

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

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

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答罪可也

婦人義當從夫夫之尊長即其尊長也妻

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外姻

尊長其罪與夫同科夫之兒姊總麻各五

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期親杖一百

尊屬各加一等妾罵夫及正妻者並

杖八十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輯註此條當與毆律參看

輯註律曰夫亡改嫁則非夫亡改嫁者目不得用此律故註補出破出義絕與姑婦俱改嫁者也

妻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破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

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

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

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妻妾因夫亡而改嫁則已不能守志非夫家有義絕之意也故罵故夫之祖父母父

母與見奉之舅姑罪同並絞○奴婢乃賤隸驅使之役本非親屬特以名分為重若

已轉賣與人得其身價則其義已絕更何名分之有故罵舊家長者即以凡人論也

妻妾罵故夫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八目錄

刑律

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大清律例

目錄刑律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克軍及遷徙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八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答五十須本管官

或受理而虧枉者亦若迎車駕擊登聞鼓

申訴而不實者杖二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者

輯註但越訴即答五十不准行取問故不實與不實其所訴事情仍聽在本管官司陳告斷理後有告狀不受理條其義互見參看自明

輯註撥衝突儀仗律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于儀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此迎車駕正指于儀仗外俯伏以聽者也若衝入儀仗則不實者即坐絞又何有杖一百從重

在長安門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稱訴冤枉借印信入過見上書陳言

論之處乎輯計此不實事重應依誣告條全誣反坐加等誣輕為重反坐刑罪科之解者皆謂依進呈實封誣告人律殊謬據實封誣若反坐及加等罪輕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彼以誣告罪輕而從上書不實之重自此以申訴不實罪輕而從誣告之重得意迥然不同蓋官是印信實封以重軍在欺君軍民是知駕擊鼓以申一置在誣人情事原自各別也

從誣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

軍統于營衛民統于州縣乃其本管官司也凡軍民一應詞訟皆須先由本管官司自下陳告或不受理或有枉斷然後赴上司陳告若越過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候于車駕出入之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事情不實者杖一百所訴不實之事照誣告律科之若重于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輕則仍從本律得實者免其杖一百之罪再查衝突儀仗而訴事不實者絞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條罪止杖一百者仗外俯伏與衝突者不同而申訴冤抑期脫已罪又與詐妄言事者有別也

條例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二百若涉虛

者杖一百發邊遠地方之軍其臨時奉

川督常 奏南坪營募兵劉觀朝籍隸湖北來川投營由守兵拔補馬兵十七年六月在都司沈文同營內告假四十一日至自送都司珠隆阿回京到省後患病將盤費用盡在省逗遛十二月沈文同因伊逾違假期遲限差操將名賴革除劉觀朝回營呈懇還復不准遂托都司家人賀陞營書朱亮代為乞恩俱不應允向其村斤劉觀朝因此懷忿希圖報復又恐本省實証人多審虛坐誣遂起意赴京捏控該都司偷賣倉糧私行剋扣并賀陞等串吞兵餉私開舖房各

欵復捏稱營書客民李宗林等屢欲控
害等語詞在都察院呈控通回四川提
証研訊劉觀朝自認妄控不諱將劉觀
朝依焉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
充軍雖事犯在嘉慶十九年二月
恩旨以前係挾嫌誣告不准援減都司沈文
同訊無尅扣等情事其因劉觀朝久離
聯役革除名糧並無不合應與並未串
吞餉項之賈陞等均免置議等因嘉慶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此案已革兵丁劉觀朝挾本管都司沈文
同革除名糧之嫌捏告尅扣兵餉偷賣倉
糧各款來京呈控現經審係全虛此等刁
風斷不可長常明僅將劉觀朝照焉越赴
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至配所折
責安撫尚屬輕縱劉觀朝著加枷號三個

旨止孛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
行仍將本犯枷號二箇月發落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詎冤例
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有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刀欲行叩

月滿日重責四十板發烟瘴充軍嗣後如
有革兵控告本官審係全虛者即照此辨
理欵此

闖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
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違禁入

掌跪坐者杖一百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職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
革職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
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
聞鼓下及

汚壞致人
自盡見誣
告

出語褻侮
見威逼人
致死

輯註假以建言為由一句是此例之綱
領或挾制官府或以姦匪汚人分二項
以承建言而言也

輒註已經問結明白無冤而意圖翻異
必有教唆主使之入故必追究問擬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勿自縊撒發嗔呼者或因小
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
誑告者拿送法司追究主使教唆之人與首
犯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如有捏
開大款欲思報復并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
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眾擊鼓者將首犯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
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入身
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至各省軍民人等赴京
控訴事件如有在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各衙
門前故自傷殘者拿獲嚴追主使教唆之人與
自傷未死之本犯均照于登聞鼓下及

被上司凌虐
見地官有犯

直揭部科
乃堪詞証
場見証
被上司抑
勒致死許
家屬赴通
政司具呈
見那核出
納

嘉慶五年七月十五日奉

上諭着值知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遇有
外省民人來京呈控之案具奏後交刑部
訊明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具控或現審未
結係越訴者即按例先行懲治再將本案
審辦並令各督撫將赴京呈控之律例通
行刊刻出示俾刁健之民知所儆畏各省
督撫等子屬員中其聲名平常不孚輿論
者自當嚴行糾劾而官聲素好被人誣陷
者亦當善為保全至小民冤枉自不可不
急申理且砌詞捏控挾制官長拖累良善
者尤不可不大加懲創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

長安左右門自勿自縊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餘人再減一等如自戕之犯身死亦究明
主使教唆及預謀各犯分別治罪倘誣生官之罪
有重於本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處道光五年修改
曾經著察各屬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摺拾
察屬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
復者不分現在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為民已
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直省各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
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
落若有越趨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

私信原告
見違禁取

民人結黨
妄預公事
見屬托公

事

生員不許
建白見上
書陳言

得相容隱

之人及老
幼不得為
証見老幼

生員入場鄉試於試卷內妄砌條款在
監臨處投遞即與赴督撫衙門告機密
軍事無異比照擬重從重改發烏魯木
齊等處充當苦差免刺乾隆四十八年
湖北案

嗣後赴京具控之案如所訊之供與原呈
迥異或未在本省質訊結案均咨回本
省核辦仍交該衙門按期嚴催距京較

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為事官吏生監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
情審係被入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
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
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
朦朧赴別衙門告理或未經督撫審結赴京
奏訴希圖延宕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
別事希圖拖累赴京奏訴請行別衙門勘問
者查審明白將奏告情詞及審出誣控緣由

不持訊

老幼篤疾

并婦人不

得告舉見

見禁囚不

得告舉他

事

教唆赴京

及各省等

衙門奏告

見教唆詞

訟

近有分先將原告暫交刑部散禁提取
本省全案核辦嘉慶十三年正月二十
四日准 部咨既咨行

輯註好徒刁訟希圖事人以老疾等人
奏訴訟而不勝亦得收贖也故立案不
行仍提壯丁問罪

連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仍治以誣
告之罪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
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碍衙門
勘問辦理

勘問辦理

一軍民人等子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實並隱
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
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凡幕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呈告
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

乾隆四十五年四川案 彭長清圖佔
山地捏據妄供以致案懸數載拖累多
人迨兩省委員勘結猶復串書舞弊赴
京翻控侵棍徒擾害例發極邊四千里
之當苦差彭朝仁聽從伊叔彭長清至
使檄赴京叩
聞未便照一家共犯罪坐尊長應照衝突儀
杖例發近邊充軍不准援
赦彭長清年逾七十亦不准收贖

充軍如有干係重大事情臨時酌量辦理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旗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
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
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究
追追使欠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欵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
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
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

原告脫逃
見証告

違例受理之上司罰俸九個月

詞訟就被
論官司
官見告狀
不受理

監准行開者罰俸一年據開拘者罰
俸半年底匿不解者降三級調用

官軍三越
受民訟見
軍民相
詞訟
違例官後
不許預

欽部發審案件務究訟師地方官失察
者降一級留任徇縱者降二級調用乾
隆三十九年例

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
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
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
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
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之地方
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
解者照例參處
一旌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

凡遣軍流
犯及徒罪
未滿年限
並逃籍人
犯私自逃
回如有妄
行控訴者
視其應得
誣告翻控
各本律例
與脫逃應
行加等之
罪相比從
其重者論
仍各照原
例再加一
等加至遣
罪無可復

加原例從
重加枷號
三個月者
再加枷號
三個月共
用重枷枷
號六個月
如另犯應
死罪名者
仍各照本
律本例科
斷嘉慶一
年三月
刑部咨行

詞訟見同
前

嗣後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
省審結題咨到部又來京翻控除所控
情事核對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
無關罪名輕重照例毋庸再為審理將

翻控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如案外添
捏情節核與原案不符仍分別奏發
交外省審辦訊明並無屬抑翻控之犯
如後犯所誣之罪重于原犯者無論已
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名軍流遞加一等
調發遣罪無可復加在配所用重枷枷
號三個月若後犯輕于原犯之罪即于
原犯罪上加一等倘另犯應死罪名仍
各從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
係無干扛幫者減囚罪一等
嘉慶二年
九月奉
刑部咨

大清律例
刑律
刑部咨行

卷二十一

六

七

過准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
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即拏送問犯該
徒罪以上調發近邊軍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
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
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
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
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示眾
外省民人赴京控訴究問曾否在本省各衙

門呈告者案令其出結如未經控理將該犯
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審擬題報其先經
歷控本省各衙門已據審結題咨到部復又
來京翻控者即交刑部將現控呈詞核對原
案如所控情事與原案祇小有不符無開罪
名輕重者毋庸再為審理即將翻控之犯照
律治罪若核與違部案情迥不相符而又事
關重大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尚未審結報部
虛實難以懸定者將該犯交刑部暫行監禁

越訴

提取該省案卷來京核對直訊或交該省督撫審辦或請

欽派大臣前往臨時酌量詳請

旨查辦如本省未經呈報稱已告者照誣告加

等律再加一等治罪

一八旗人等如有應告地畝在該旗佐領處呈遞如該佐領不為查辦許其赴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呈遞其有開涉民人事件即行文嚴查辦理若違例在地方官濫行呈遞者照違

刑部議覆直督周 奏籍隸磁州革職回籍之通判張世于乾隆三十六年蒙恩賞復原官向籍山西寄居磁州五代之田實穎選會不遂被嫌道田實穎報捐通判張世遂以田實穎之祖曾充吹手出身下賤松縣一案查田實穎自伊高祖遷居磁州已經五世並無一人見其在磁當過吹手即或果有其事亦在田實穎五世以前全無證據乃因邀會不遂之嫌輒藉抄存無憑藉案廢紙並外人流傳之言混行濫登圖洩私忿應如

該督所奏張世革去原職將賤味不明姦賍情事汚人名節報復私仇發附近充軍例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奏奉

刑案匯覽

監生與縣役開毆至縣堂喊嚷經縣傳訊學貢巡恐詳革在照內俾寫該縣藉差科派意圖挾制依假以建言為由挾官府報復私仇例擬斬立決元平

與伊父由保定入京王碧梧亦來京逼索借欠適伊父已往江西王碧梧恐借

制律從重治罪該管官員俱各嚴行議處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屬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遠行來京控告者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之罪

一刑部除呈請贖罪留養外省題咨到部及現審在部有家者俱據呈辦理外其餘一切並

項無着起意代伊寫就呈稿令伊捏作伊父檢舉陳山紀隱匿抄產字跡並以陳山紀恐被陳及祖呈首誘去關閉不放將其謀害等情督令呈告希圖詭出銀兩還其欠項伊並可得銀使用控經刑部查傳陳山紀蔡隴等審無隱匿情弊陳及祖旋亦自江西回京到案供明伊並無檢舉字跡隨究出王碧梧主使捏呈誣告將王碧梧依誣告人流罪擬流業已病故應毋庸議陳廷瑜擬流加徒在保潛逃見陳山紀等脫然無累心既不甘希圖翻控免罪遂控以承審司員結案不公等情投遞奏摺前來反覆究詰各供不移查陳廷瑜誣捏陳山紀將伊父謀害經刑部審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徒於未經定案以前交

無原案詞訟均應由都察院五城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及各旗營接收分別奏咨送部審辦概不准由刑部接收呈詞至錢債細事爭控地畝並無罪名可擬各案仍照例聽城坊及地方有司自行審斷毋得概行送部凡遣軍以下人犯除在配人犯呈遞封章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由配所潛逃呈遞封章控訴事件並無屈抑者照在配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治罪原例應發極邊足四千里者改發極邊烟

城取保潛逃照例加逃罪二等騰擬近邊充軍該犯以在逃罪人輒敢捏情妄行奏請與翻案極罪多人居心實屬險詐應遵

宣

陳廷瑜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以示懲儆官廳明知陳廷瑜係罪人容留在廟居住竟生虐辱經陳廷瑜告知犯罪在逃緣由懇勿聲張追陳廷瑜將摺封送御史王開雲宅內復夾允欲將原摺撤回印與知情區犯無異廣意革去僧官勒令還俗唐廣勳革去貢生俱照知人犯罪事發藏匿在家不行捕告減罪人罪一等律於陳廷瑜原犯擬流加徒罪上減一等俱杖一百總徒四年定地充徒承審主事吳等查無審斷不公亦毋庸議等因嘉慶十五年八

瘴充軍遣罪人犯無可復加查原例在配用重枷枷號一年者加為枷號一年六個月如本案實有屈抑原例應發遞邊軍罪者改發邊遠充軍原例應加本罪一等者再遞加一等如已至斬絞罪名應緩決者人干情實應情實者改為立決無可復加仍照原例科斷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九年續纂二十一年三月奉准刑部奏改通行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照原例辦理外如問

月二十七日奉

旨此案陳廷瑜以擬流加徒之犯在保潛逃復行誣捏且並不親自具呈胆敢膽具密摺說造姓名投入御史王開雲家懇其代奏其居心險惡已極若不嚴示懲將來告訐之風益甚陳廷瑜着先在刑部衙門前枷號一個月示眾滿日再照王大臣等所擬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以示懲儆嗣後再有似此狡詐棍徒均着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擬笞杖柳責業已發落遁籍及原犯並無罪名遁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者視其所控虛實照平民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原例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例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原例極邊烟瘴充軍者均改發云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本例有枷號一個月兩個月者各再遞加一個月倘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從其重者

論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刑部奏修改條

凡旗人控爭戶口田房等事即令於該旗具呈詢明訂佐出具甘結將人文咨送戶部審擬完結如旗民互控事件各於本管官處具呈該管官取具確據確供出結轉詳移咨戶部轉行被告之該管官取具供結轉詳咨部查明斷結如供詞後異難斷者即行提實會同刑部訊議或因地界不清必須兩造履畝查勘者將旗人押解州縣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廳審明報部結案以上八旗咨文定限於一月內獲部直隸咨文定限於兩月內報部如有逾限照事件延延例議處如有指勘瞻徇及扶同依欺者降二級調用處分則例

一已呈呈挾嫌竊赴京控告本管官密係全虛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烟瘴充軍仍依名例以足四千里為限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露呈投遞倘敢呈遞封章換制入奏所行科實本犯係平民者行奏請刑部一等發落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僅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管杖罪名到配枷號一個月

徒罪初號兩個月如誣告罪應擬流者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誣告罪應附近近邊遠充軍
 者實發重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
 一負罪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無論自行投遞
 運人投遞及所控是否得實官廳封固投
 遞挾制入奏者原犯係應擬管杖枷號徒罪尚
 未發落或徒罪業已發配役限未滿者俱發極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內閣抄出京畿道御
 史朱 奏籌杜羈脅訟棍串通構訟之弊
 以息刁風等因一摺嘉慶二十五年七
 月初九日奉

諭御史朱鴻英杜構訟之弊以息刁風一摺
 所奏甚是民間訟牘繁多最為閭閻之患而
 無情之詞紛紛起訴則全由于訟棍為之主
 謀此等刁惡之徒陷人取利遂作虛詞棍術
 重疑其控者聽其指使冒昧呈遞迫審出虛
 妄誣反坐之罪皆惟控訴之人是問而彼
 得官身事外至被誣之人一經牽涉業已陷
 身失業即幸而審明昭雪而其家已破因此
 傷生鬻命者更不知凡幾在訟棍反局外旁
 觀白晝得意種種惡感情形實堪痛恨着選
 論直省審理詞訟各衙門凡遇架詞控訴之
 案必究其何人慫恿何人招引何人為之主

邊足四千里充軍原犯軍邊流罪無論已未到
 配三流俱改發重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照
 名例以極邊四千里為限軍罪實發重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違罪在配用重枷枷號一平原
 犯斬絞監候秋審應入緩決者改為情實應入
 情實者改為立決如原犯已至立決無可復加
 仍從原犯罪名科斷倘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
 外風憲衙門申訴輒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
 理更正外應將該犯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
 發近邊充軍若本案更正之罪重於近邊充軍
 者加本罪一等調發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

謀何人為之聞說一經訊出立即嚴拿重懲勿使幸免再地方官于接收呈詞時先訊其呈詞是否自作自寫如供認寫作出自已手或核對筆跡或核詞中文義令其當堂解說其不能解說者即向根究訟師姓名斷不准妄稱賄賂賈賈賈之人代為書寫勒令供明立拿訟師到案將造謀誣控各情節嚴究得實一切重罪悉以訟師當之其被誘具控之人轉可量從寬減如此探原究詰使刁徒不敢欺庶訟獄日稀而良善得以安堵矣欽此
 嘉慶元年正月
 刑部奏

罪名仍各從重者論其受展代遞者俱照受財屬寄例發邊充軍駐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挾制入奏之例分別平民及遞籍人犯脫逃暨負罪遣軍以下人犯在配在逃于呈遞封章本例上各加一等科斷罪應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罪應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黑

龍江仍照例分別當差為奴其本罪已至發遣無可復加應在遣配用重枷枷號三個月者再加枷號三個月應枷號一年暨一年六個月者各再加枷號六個月如本例有枷號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者亦各遞加一個月原犯斬絞監候改為立決本罪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本例科斷若呈遞封章復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遞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于名犯義罪應死者仍從重者論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刑部奏

一外首民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省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除所控情事核對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無關罪名輕重照例毋庸再為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如案外添捏情節核與原案不符仍分別奏會發交外省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之犯如後犯所誣之罪重於原犯者無論已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名重流遞加一等調發若後犯輕於原犯之罪即於原犯罪上加一等如後犯並原犯罪者

已至遣罪無可復加在配所用重枷號三個月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係無干扛幫者減囚罪一等一凡遣軍流犯及徒罪未滿年限並遞籍人犯私自逃回如有妄行控訴者視其應誣告翻控各本律例與脫逃應行加等之罪相比從其重者論仍各照原例再加一等如至遣罪無可復加原例重枷號三個月者再加枷號三個月其用重枷號六個月如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

照本律本例科斷

一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照原例辦理外如問擬笞杖枷責業已發落遞籍及原犯並無罪名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者視其所控虛實照平民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原例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原例邊定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原例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分別管差為奴原例遣罪者在配用重枷號三個月本例有枷號一

個月兩個月者各再遞加一個月倘另犯應在罪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一凡遣軍以下人犯除在配人犯呈遞封章仍照原例辦理外如由配所潛逃呈遞封章控訴事件並無屈抑者在配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治罪原例應發極邊定四千里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遣罪人犯無可復加原例在配用重枷枷號一年者加為枷號一年六個月如本案實屬抑原例應發近邊充軍者改發邊遠充軍

原例應加本罪一等者再遞加一等如已至斬絞罪名應緩決者入於情實應情實者改為立決犯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原例科斷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

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即照皇遞封章挾制入奏之例分別平民及遞籍人犯脫逃暨負罪遣軍以下人犯在配在逃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各加一等科斷罪應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罪應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

極邊烟瘴充軍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亦入改

發黑龍江當差民人收發云貴兩廣極力刑

個月其本罪已至發遣無可復加應在遣配用重枷枷

號三個月者再加枷號三個月應枷號一年暨

一年六個月者再加枷號六個月如本例有

枷號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者亦各遞加一個

月原犯斬絞監候改為立決本罪已至立決無

可復加仍照本例科斷若呈遞封章口稱必須

面覓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遞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子

名犯議罪應死者仍從重論道元十年年續纂修改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具向該管官呈報
通倘敢呈遞封章挾制入奏無論本人及受
雇代遞者接收官員一面將原封進

呈二面將該犯鎖交刑部收禁如所告得實本
犯係平民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
發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僅
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笞杖罪名到配
枷號一個月徒罪枷號兩個月如誣告罪應
擬流者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擬附近近

邊遠極邊充軍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應擬極邊烟瘴充軍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如呈遞封章身犯應死罪者仍依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道光十年修改
 一外必良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省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所控情事核對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無關罪名輕重照

例毋庸再為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原擬定罪外如案外添捏情節核與原案不符仍分別奏咨發交外省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之犯如後犯所証之罪重於原犯者無論已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名重流通加一等調發若後犯輕于原犯之罪即于原犯罪上加一等如後犯並原犯罪名已至重罪無可復加在配酌用重枷號三個月倘身犯應死罪者仍依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者

係無十打劫者滅因罪等

道光元年

七再十一

稱訴冤枉
借用印信
封皮入遞
見上書陳
言

盜用印信
及將空紙
用印見詐
爲刺書

提塘捏造
訛言判例
見漏洩重
情大罪

大清律例集要彙編

卷二十八 刑律訴訟

投匿名文書

投匿名文書是入罪

凡投貼隱匿自已姓名文書言入罪者監候

亦見者即便燒燬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言者雖

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

以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

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

字喃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

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

不坐此律

輯註云此條重在匿名告言以陷人案
釋謂粘貼要路亦是殊謬本文曰投隱
匿姓名文書夫送入官司曰投即俗言
投文之謂粘貼要路豈得謂之投乎下
文曰將送入官司又連文書捉獲上註
於方投時四字曰將送曰方投皆指官
司而言亦未有粘貼之意也
輯註匿名法重必須當時捉獲確有証
據方坐下文曰連文書捉獲則此必是
連人捉獲矣或官司于投文書時察出
其匿名或即本人暗投或令人代投從
而窮究得之也彼既隱匿姓名若非現
獲有據憑何追求即盡索風有仇嫌之
人而對其筆跡亦不可得蓋匿名害人
必是好狡之徒豈肯以當時筆法書寫

非保公同
陳告之事
改捏姓名
初款妄控
見証者

捏造姦賊
款蹟寫摺
字帖汚礙
致死見同
前
抄榜捏造
言語錄報
見造妖書
妖言

非自變易字體則必假手他人更或摹仿人筆跡而偽為之善兩家者死罪極刑豈可臆斷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不可不慎也
輯註必有文書方有憑據故曰連文書捉獲註千方投時四字最有深意謂其人以匿名文書將投于官之時因被捉獲則匿名者坐絞捉獲者給賞若在其家或別于闕處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之據焉知其不悔悟中止豈可便捉獲解官問其死罪乎
集註此條固重匿名尤重告人罪若淺常屬隱匿語不買評發陰秘或無所計之人姓名皆與此律不合不得妄引

條例

凡羅織人之陰私過惡作為文書不自指實陳告而隱匿已之姓名或捏造鬼名或詭托他人暗投官府以告言人罪者絞既欲陷人于罪中又欲脫身于事外其心陰惡可誅故重其法也其見有匿名文書者即便燒燬如將送人官司則奸言得通干上矣故杖八十官司例不應受若受而為之聽理則奸言得行干上矣故杖一百雖所投文書內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人不坐將送受理者皆杖而被告者雖實不坐所以杜其奸也若千方投之時有能逆人與文書一同捉獲解官者官給賞銀一十兩蓋匿名告人者其事最詭譎秘密難于覺察易干漏網故捉獲者有給賞之法

告人罪十二

妄佈邪言
書寫張貼
見同前

惡棍詐言
官民張口
揚聲見惡
嚇取財

刑部移覆直督方 題蔚州民李名世挾嫌捏詞章世鳳等款誣告一案查李名世因章世鳳剛改伊子詩句微嫌輒敢捏詞欺詐假作口北道家信騙用本州印信官封投遞希圖報復私仇殊屬不法惟是所投款狀列有伊子名姓與匿名揭帖告人罪者有間即其所議各款並非死罪按律反坐罪止流戍應請比例問擬各名世應比照姦徒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算集事作報復私仇例柳號兩個月移近邊充軍該犯年逾七十照例收贖李克明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准納贖具題奉旨依議欽此乾隆三十三年案

直隸總督那 奏議此案已詳字識相漢琦因被本官無故責辱輒敢懷恨匿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擬絞決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旁人出首者投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捏造尋常謬妄言詞無關國家事務者依律絞候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拿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送者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

投匿名文書

名揭告實屬法性審明該都司查克東額那移屬實非誣告可此仍應照律問擬柏漢琦合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按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已故都司哲克東額領放兵餉因有奉加軍需馬價等銀輒在各兵餉銀內攤扣又將應解截贖銀兩製備號衣等項使用實屬挪移出納本應律擬業已異罪自戕身死應毋庸議奏革都司柴連元因辦差兵丁需用盤費緊急並不稟明請領輒將扣存截贖銀兩揮用三百二十四兩自應按例問擬柴連元合依挪移庫銀五十兩以下者照雜犯流總徒四年例應總徒四年仍勒限一年監道候限滿照例辦理等因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卅日

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管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奸匪交結起意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擬絞立決為從民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民人起意為首仍照律擬絞監候為從旗人被連黑龍江等處當差

嘉慶六年三月初五日奉

上諭大清律載凡有收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擬絞監候雖寬亦坐被告言者雖有指寔不坐所以嚴懲誣告之風立法至為明切寔民等如果見人罪狀確鑿可據與不妨自書姓名赴有司衙門指名呈控以憑核辦乃詭詐之徒捏告呈詞隱匿姓名到處投遞一經查辦被告入証傳集多名即訊明省釋先已無辜受累而挾嫌誣告之人未經查獲轉得事外旁觀其積是惡可謂嗣後遇有布散匿名揭帖及在各處投遞者所告之事俱不必辦理務當查拿投遞之人按律治罪庶共知儆惕毋得稍陷而妄言其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刑律詔造匿名揭帖布散內外各衙門

一匿名揭告之案須就所遞書詞字跡辨認嚴密緝拿本犯務獲按律懲辦如本犯未獲毋庸先將被告之人傳集羈禁即有應須待質之處亦先行取保候拿獲本犯到案後再行傳提質對
道光元年 刪除

一胥役匿名揭告本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擬絞監候若係誣告擬絞立決
十九年 續纂

投送者將該犯鞫究治罪不行查拏者降四級調用若按受具題審理者革職其改使布散粘貼之該地方官不行查拏罰俸一年上司罰俸半年

京城失察匿名揭帖步軍校罰俸一年協尉副尉罰俸半年翼尉罰俸三月統領罰俸一月

京城巡捕營失察匿名揭帖專汛之都守千把罰俸一年兼轄之副參游罰俸半年中樞政考

宣慶十年六月初三日奉

旨顏檢奏究出匿名止犯審明定擬一摺此案馬天德身充戶書因該縣杖責微嫌胆

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即將原貼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軍大事務者密行奏聞候

旨密辦道光元年續纂

敢捏寫疑跡匿名揭告本官並將平日不睦之人概行羅織編成不法語句密用黃紙騰寫乘隙裝入公文內交馬天德至藩司衙門拆閱冀圖陷害洩忿實屬目無法紀向例投遞匿名書信人犯本應問擬絞候該犯捏造虛詞肆行狂悖竟係詐傳詔旨不法已極並應簡擬斬候詳核所犯應死之罪有二馬天德著照匿名揭帖本律問擬即行處決以示懲儆除依擬欽此

刑案匯覽

假以仇人之名捏造告窮赴城結暗看圖陷雪旋則問拿獲百如本人自進罪應擬斬今係誣告即與誣告無異惟自投首未便量減應依誣告人死罪未決

二諭匿名許告最為人心風俗之害其意本因
或有私嫌藉圖傾害一經查辦不特所告之
人枉受汚穢並波及案外之人酷遭極累以
無名之非語令官司荼毒平民而陰謀者乃
袖手旁觀以快其私忿其險惡之情甚于鬼
賊律載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
者即為燒燬若將送入官者杖八十官司受
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者雖實不坐立法至
為明切嗣後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着即將
原帖燒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
者密行奏聞候旨密辦欽此

依口狀鞫
獄斷獄門

首言訂盟
不即准理
見謀叛

囚犯稱冤
不為申理
見有詞決
囚等第

通勒屬官
上司不行
准理見那
移出納

轉註首節是告狀不受理之正律次節
曰罪亦如之三節曰同罪四節曰依告
狀不受理論罪五節曰隨所告事理輕
重以坐其罪則推廣以盡其義也

轉註原被兩處人聽原告就被告論官司
告理或解為原告人少被告人多或解
為恐其有所偏護皆非律意被告之人
豈必皆多被告處官豈無偏護蓋謂事
犯在被論地方須就近追問檢勘乃有
依據非止以人論也

輯註下情格于不受理屈于理斷不當
仍不受理則出巡之謂何轉委有司恐
其開狗頭誼仍發原問官則必迴獲前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

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或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監候若惡逆子

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

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

被告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從重論若

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細事在犯

事地方告

理見越訴

移輕就重

以少從多

見鞫獄停

囚待對

不與果決

耽誤公事

見官文書

稽程

放高差貧

不為受理

見賦役不

非猶不受理也故依不受理論罪

集註未經本管官告斷發當該官司追問俾各盡其職分亦使告理之人知本管官不可越也置薄之限以察其歸結之遲錯即今循環簿月報冊之意

就被論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重及受財枉法從

論○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

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

及雖陳部院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等官置簿

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

若有遲錯而部院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管該

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

耽誤公事典管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

均

民人投訴

後代親屬

告及告舊

事概不准

理見教唆

詞訟

老幼篤疾

及民人告

舉不造受

理見見禁

囚不得告

舉他事

佐貳官擅准詞狀降一級調用正印官不行查報罰俸一年

佐雜擅受致釀人命印官降一級罰任知因濫批致斃人命照職例革職

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

各等部院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

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

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追問詞訟及大小公

事自行受理並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

行批委致有冤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

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

決放減等徒管罪坐以管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

流罪抵徒流謀反謀逆謀叛臣子有聞所當迫切而圖

之者既知首告而不即時受理密行掩襲

提審去等

會審各員

見辨明冤

枉

承審錯悞

毋庸原問

官會審見

同前

濫准行開

及匪犯不

解見越訴

告災不即

受理見檢

佐雜因擅受辭令斥革者不准捐復乾隆四十二年例

印官徇情地發任職降三級調用該管各上司不行揭報降一級匪任督撫不行參奏罰俸一年

捕獲者杖一百徒三年因不掩捕正法以致賊勢滋蔓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惡逆則褫絕天倫關係風化十惡中常赦所不原者故告不受理者杖一百次而殺人及強盜則害及身命禍及一家民生激切之事故不受理者杖八十下而圖毆婚姻田宅等事原告有受害之情被論有應得之罪不受理者照所犯輕重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以上皆指其怠廢遺誤者言也若受破論人財賄而不受理者計入己之贓以枉法與不受理本罪從重論○若詞訟內原告被論分屬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彼論官司告理歸結蓋事犯在彼就近取問乃有依據也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者罪亦如之並照前節內各項不受理罪科之○部院等

類 踏災傷田

武官濫受

民詞見軍

民約會詞

訟

詞訟交代

見棄毀制

書即信

詞訟道府

親提委審

見辨明冤

枉

赴與吏衙門告理事件照將不令行事務勝應稟施行律杖一百乾隆八年廣東案

官巡歷去處應有軍民詞訟未經先在水管官司陳告則非官司不受理也已陳告而本宗公事尚未結絕則不知官司理斷當與不當也故並聽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若有遲誤限期失錯出入則當該官司各有應得之罪而巡歷等官不即舉其遲改正其錯者巡歷等官與當該官吏同罪○其稱已陳告之官理已斷結而不當理者告到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及轉委別衙門有司或發原問官司收問者各隨事之輕重依首節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官司追問受理詞訟及一應大小公事須就於本衙門斷理歸結不得轉委違者各隨所告事理照被論人所犯輕重罪名以坐之

浙江省向有蚕忙停訟之例其地不過嘉湖數郡為期不久仍令照舊辦理乾隆二十六年部行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并姦穿舖戶騙劫客資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奏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日自

州縣自理詞訟限二十日審結如有逾限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生監詞訟另報學政并本府州如學政批詞完結報明院司如係發審大事應通報分別歸結係乾隆二十四年例

理事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若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記過重則題奏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意延擱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鬻妻鬻子者該管上司即行題奏若上司徇庇不察或破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奏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告狀不受理

閃提限期
見盜賊捕
限及鞠獄
停囚待對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管杖人犯除應行關提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察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復審者亦即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

巡道提比
客欠見私
充牙行埠
頭

遺漏者罰俸三個月朦混者降一級調用巡道衙門降三級調用府州御庇巡道揭泰州縣應降一級調用者府州降一級留任州縣應革職者府州降二級留任

學臣察審
事件提調
官通報見
事應奏不
奏

兩省民人受事日二面互報在卷上
司一面發會
州建詳訟

送該管知府查核循環輪流註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參各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責成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即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覈如有未完勒限催齊一面開單移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某人告某人某事於某日審結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即行揭參其有關係積賊刁棍牙黨及胥役弊匿等情即

五

告狀不受理

大司馬司馬司馬司馬
五
二十
上場和黃姓不明戶戶許訟州縣難
於正去該管無批近直署道府帶同
覆訊乾隆十九年例

今巡道親提究治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
如之如巡道奉行不力或恁息操縱顛倒是
非者該督撫亦即據寔察參分別議處

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
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核
違者照例揭參

一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丈
量踏勘有妨耕作者在農忙期內准其詳
明上司照例展限至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

緝捕官役
不許干預
詞訟見軍
民約會詞
訟

州縣應理事件不即查辦以致釀成
人命者降二級調用應理事件不准行者
罰俸一年

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
妨農務者即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
總不得稟拘至城或致守候病農其餘一切
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
令該管巡道嚴加督察查核申報如州縣將
應行審結之事藉稱停訟稽延者照例據是
參處經管道府如不是方登報該督撫一併
嚴參議處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

嘉慶十年十一月奉

上諭據陳嗣龍奏請飭禁外省接收呈狀無代書截記不關之陋習以達民隱一摺各省院司道府以至州縣衙門均設立官代書原以鄉曲小民不能自書呈狀且以防訟師架詞構稟動輒累臆運籌藉惑觀聽是以官頒定式以示節制乃日久弊生代書人等或有隱匿情節並以截記居奇需索不肯應用而情違自安之地方官亦遂無記不聞推諉延擱此等惡習亦不可不加之懲禁嗣後各省聽理詞訟大小衙門如係尋常控訴事件仍照舊例由代書繕寫印用截記并實心稽察嚴禁勒索錢文增成情節等弊若遇小民急迫赴懇或

遠近親疎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即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地處理完結如有不經親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即行查叅照例議處

一巡道查核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案號簿未經造入即係州縣匿不造入任意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并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劾其有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該道核其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

橫被冤抑案關重大者即隨時喊稟亦應准理其所具呈狀不必責以定式均令即時收閱速為審辦此事全在地方官盡心民瘼不憚煩勞使申訴者免守候留難之累庶民隱無不上達吏治得就肅清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如審斷已屬公平刁民誣捏反告者亦即量予究懲

吏役有犯命案別屬
驗辦見檢
驗屍傷不
以寔

事主挾制
官長詳委
別州縣查
訊見強盜

此與選官迴避親族接壤及考試迴避之例互相發明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讎隙之人並

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管四十若罪有增

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姻家受業師則當避徇情之嫌舊有讎隙之人則當避挾怨之嫌並聽移文迴避違而不迴避受理者管四十雖受理得實亦不免也若于罪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因讎言隙而增為親故而減是故出入也

條例

一在京巡城滿漢御史承審案件遇有同旗同籍之人滿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滿御史辦理漢御史應行迴避者會同他城漢御史辦理如滿漢御史均應迴避將原案移交他城辦理

以赦前事
告言人罪
見常赦所
不原

受屈誣告
見教唆詞
訟
親屬誣告
見干名犯
義
代老幼誣
告罪坐代
告之人見

輯註首節是言全誣無罪人之法 二節三節則推廣誣告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 四節五節是言誣告有罪人之法 六節則推廣誣告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 七節推及告二人以上有一不實者言之 八節推及進呈誣告彈事者實者言之 末節事已問結而妄有辨訴者言之其大意則全誣者反坐無利罪故不煩折杖誣重者必須折杖乃得剩罪全誣至死未決者又加役誣重至死未決者不加役已決者皆反坐以死但全誣則有追斷誣重則否也

輯註驗日之法或謂以雇工錢論或謂以徒罪計日贖法論二者皆非路費之

誣告

凡誣告人管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已決配論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正意當察其所費之數官為折衷追之所謂驗日者不過計其久近之意非必按日而算也

被誣之人無故稽留見獄囚誣指平人

輯註按威逼入致死者止杖一百斷埋墓銀一十兩今誣告致死隨行親屬犯人坐絞償費贖產之外復斷財產不同埋墓之數而同泰贖之例誣告之嚴如此

誣告人罪不准留養者亦不准留養見犯罪存留養親

輯註若誣人死罪未決之前解審往來有親屬隨行服侍因而致死者似與徒流役配隨行之親屬相同但律無正文當為酌請

輯註若誣人雜犯流罪死罪已論決者流罪反坐准徒四年死罪反坐准徒五

誣告機密重事見越訴

年未論決者流罪死罪皆准徒四年蓋誣真犯死罪未決者問流加役而雜犯死罪未決者雖應加役而總徒不得過四年也

誣告發掘盜葬見發塚

輯註凡誣人應收贖之罪而反坐亦全聽收贖後誣重亦然

誣人見盜法

輯註詐冒反誣是謂被誣論決之後即就本案內之事而反誣之也所謂詐冒之處惟徒流致死隨行親屬一項蒙上文而言也故註云若未經論決之前亦誣告他事則是彼此相誣非詐冒反誣也

誣害見犯姦誣執犯夜見夜禁

誣信總妻

輯註詐冒不實是反誣犯人死罪已決者絞抵未決者坐流不加役而參釋諸家皆云仍加役非也蓋此擬流加役者

者依本絞斬反坐人誣告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未償取贖斷付養贖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

詐冒不寔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

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

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

財產一○若三事以上重事皆寔輕事招半之限○若三事以上重事皆寔輕事招

虛及數事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寔者皆

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寔即免罪○若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皆反坐以所

剩不寔若論決不問答全抵剩罪未論決

所誣管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

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管五

十是虛一事該管三十是寔即於管五十上

准告寔管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管二十贖銀

一分五厘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二自是虛一

愛子捏告
見罵祖父母父母

遺奴証主
姦占見徒
流人又犯
罪徒流處
徙地方奴
婢家長
等條

欲占奪家
人妻女
告吃酒行

兇見徒流
遷徙地方
捏報盜劫
陷害人
官告強
盜
以竊強
挾制官長
詳委官
審辦官
對制上書
詐不以是
詐偽門

猶反坐流徒杖罪之加等也下曰犯人
止反坐本罪則不在加等償賂賄賂田
宅斷財產之限以其被誣言反誣而寬
之也後文誣重至死者亦止坐流不加
役因其非係全誣而寬之也此被全誣
論決改正之後反誣犯人死罪者不得
寬加役之法乎

輯註或有致死隨行無服親屬及奴婢
雇工人而詐為有服親屬以誣犯人者
應斟酌定擬不得即坐以誣罪蓋彼是
未致死人而詐言誣賴此是已致死人
但非有服親屬耳

輯註誣告應加等而兩相誣者不加誣
告人徒流已後已配用過路費典管過

田宅應令賠償取贖致死親屬又應斷
付財產而兩相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付
輯註按一杖抵二管加十杖為一等是
比管倍加也徒半年為一等折杖二十
是比杖倍加也三流皆以一年為折刑
罪折杖四十是亦比徒倍加之義也三
流折杖原止作一等惟近流入遠流者
不得不仍分三等科之如以四十杖為
一等則太重故准徒半年為一等折杖
二十三等共折杖六十是猶三流減則
為一等加則分三等之例也

輯註剩與餘字義相近而此剩罪餘罪
之義則不同原無定數將輕重虛實折
除計算扣抵本罪之外者曰剩罪元有
定數將所得之罪按此計算溢於額數

事該杖六十是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定杖
六十外該刺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
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
八十是是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是杖
八十外該刺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
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
告人杖一百餘刺杖二十贖銀一分五厘又
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二百流三千里於內問
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
杖二百四十准告是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
杖一百餘刺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
已論決並以判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
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若律該罪止者誣
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
一百三十兩是是七十兩是

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 ○其告二人
之上罪應監候候後即免其罪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是一人答罪
是虛仍以一人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
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封誣告人及風憲

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答杖徒
流死全誣者
坐之若重反坐及誣加罪輕不及杖一者從
上書詐不寔論以杖一百徒
三年科之 ○若獄囚已招

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
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格伏替
杖已決已徒流
配誣告

至守教四

反異斷獄

門

囚犯有冤

許獄官中

明見獄囚

哀糧

平無冤枉

問刑衙門

朦朧辨明

見辨明冤

挾仇誣告

官吏受囑

搯死見故

之外者曰餘罪其杖一百即定數也

輯註剩罪應管者惟誣重是管者扣除有之若杖罪以上則和抵所剩之罪雖一二十皆是杖不作管管五十加一等為杖六十管即為杖故折算杖以上之剩罪無管也

輯註前誣告死罪後誣重至死皆曰已決未決而此反坐剩罪者止是管杖徒流故曰已論決未論決

輯註管杖至二百而止凡剩罪杖一百以內皆管杖也未論決者應收贖已論決者照數的決五徒包杖一百剩杖至一百以外即入徒罪矣三流包五徒杖二百剩杖至二百以外即入流罪矣未

人

姦笑令姦

婦告子不

孝見教唆

詞訟

拖累平人

致死見比

引律條

誣告命盜

并全誣十

人以上見

教唆詞訟

論決者止杖一百餘罪亦收贖已論決者仍折杖還徒照杖徒之數科之有徒而無流者三流並准徒也

輯註已論決者管杖的決流罪杖遺即論決已畢矣而徒罪則有年限不同如本犯杖一百被誣杖一百徒三年雖已論決而止着夜一年即得辨理改正而原告仍全抵剩罪蓋夜雖未滿而罪已論決即不得如未論決之法也

輯註徒流皆折為杖扣剩罪至杖一百以外其間有零數不能恰合者勿告人杖一百徒三年而止杖九十是寔應剩杖一百十已論決者應全抵剩罪科以杖一百則餘十杖科以杖六十徒

而自妄誣免枉據原問官吏

過失而首加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任役限內妄

訴當從已徒

而又犯徒律

摺造虛無事情告言人罪者曰誣告誣告人何罪即以其罪科誣告之人曰反坐凡全誣者分輕重而加等坐之誣告人管罪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一等誣告人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問已未論決並同加等誣至三流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何謂者不加入于死也若所誣徒罪之人已着役流罪之人已遣配後經辨理改正被誣之人雖已放回仍須計驗其被逮到官以至役配放回日數多少用過路費幾何于犯人名下照數追徵給還被誣之人若被誣役配之

時曾經典賣田宅以為路費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坐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死者之家若誣告人至死罪被誣之人或絞或斬已經決訖之後辨出誣告之情將犯人反坐以原誣絞斬之死罪仍令償贖產斷付養贍若所誣之人未決者犯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再于配所加拘徒役三年流既遣之遠去復加工作惡其誣人死罪也○其誣告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而犯人如果貧乏無可追給則止科其所應反坐之罪○其被誣徒流已經役配之後復得辨明改正本無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事而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反誣賴犯人者亦抵誣人死罪之律

一年則少十杖再如刺杖一百三十者科以杖六十徒一年則尚餘十杖至刺杖一百五十七九十之應坐徒者皆有一杖之餘諸家未有論及此者惟箋釋以雇錢贖錢科等殊空際附會不可從也竊謂罪至杖一百人不可再受故減極徒今徒折為杖刺杖一百外者杖仍還徒則杖與徒原可通融扣算刺罪與本法不同非必拘定五等徒之杖數也刺杖不能恰合杖徒不法者徒數不可增減杖數則可增減但增不得過一百耳如刺杖一百一十者可杖五十徒二年刺杖一百三十者可杖七十徒一年刺杖一百五十七九十者皆做此增杖科之若乘杖至二百以外則不能加杖於一百之外然二百以外

已決者較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而原誣告之犯人止反坐誣告徒流本罪不加等亦不償贖贖產以反誣之罪重于所誣之罪也此以上皆言無罪平人而所告全誣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重事是實所招輕事是虛及告人數事罪皆相等但一事皆實皆免其所誣之罪名例云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一科斷蓋重事告實其人已得重罪輕事固弗論矣相等之罪一事得實其罪已無可加餘事亦弗論矣于事雖有所誣于罪實無所增已無刺罪可以反坐故皆得免此言不全誣而重若等者得實無反坐之罪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輕事是實所招重事是虛或告人一事將輕罪誣為重罪者雖非全誣而被告應得

之刺杖即入流罪矣此條本法原是徒折為杖流折為徒故曰三流皆准徒四年以二年為所剩罪謂徒止三年而此一年乃所剩之流罪也流折為徒增為四年而剩罪不合則可增減杖如刺杖二百一十則杖九十徒三年半刺杖二百二十則杖一百徒三年半刺杖二百三十則杖九十徒四年蓋徒半年原折杖二十也餘仿此增減杖之廢於科法無滲漏而於律意亦昭合也

罪名之外俱有剩罪矣輕實重虛則以二事對等而剩罪可得誣輕為重則就一事扣除而剩罪可得將所剩之罪皆反坐誣告之人若已論決則被誣之人已多受剩罪之刑故不問管杖徒流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則被誣之人尚未受剩罪之刑其剩罪是管杖則收贖是徒流照所剩徒流折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贖過一百者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蓋剩罪止得管杖可見其得實者已多故許全贖以寬之若剩罪至于徒流可見其得實者已少故不許全贖以懲之也所誣管杖易扣剩罪若從杖入徒則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從徒入流則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三等流罪皆應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遠流則每流一等准徒半年

之例似應照杖六十徒二年收贖俟考

輯註按老幼廢疾收贖者徒流直照年限誣告刑罪收贖者徒流皆折為杖收贖圖囚徒罪比杖加倍起科是刑罪之贖反輕于老幼廢疾也

輯註死罪已決反坐以死與全誣者無異雖被誣之人犯有流徒重罪皆所不計人命為重如殺非死罪之人亦應坐抵也未決者坐流不加役則與全誣有異誣人以死其情至重故不用抵算刑罪而直坐以流也犯人雖坐流而被誣之人所犯罪名自應照律科斷而律不言者以此條但著誣告之法也

三等流抵年半徒應折杖六十蓋徒流皆杖罪也原立法之意杖一百之外人不堪再受定為五等徒以遞加之五徒不足以盡其辜其罪又不應至死乃復定為三等流今將流歸徒而併作杖算所謂入徒復杖之法也杖一百之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百徒一等折杖二十則徒一年者應折杖一百二十徒年半者應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應折杖二百矣徒五等之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道皆准徒四年除徒五等三年尚剩一年為流罪照徒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則三流皆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入遠流者一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

輯註律該罪止者謂有律稱罪止之處其人得賞之罪已及罪止之律即律不言罪止而得賞之罪下本律之法已盡亦是罪止也誣告雖多無有刑罪故不生註以誣多一事為例釋者遂為專指誣多且謂止言一事勿謂不然如告人二事一足竊盜賊一百三十兩得實一足常入盜倉庫錢糧三百兩招虛而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已得發罪所誣常人盜贖多已無刑罪矣再如告人盜賣田二百畝實止盜賣四十一畝然本律一畝管五十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所告盜賣雖多已無刑罪其其餘可以類推非專指誣多亦非止言所告一事也

二千里者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五百里者應折杖二百六十蓋徒流不還折為杖則無扣抵之法而近流入遠流不以一年為剩罪而仍分三等者如入犯流二千里之罪而誣為流三千里共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千里得實一百二十杖外應反坐剩杖四十若將三流皆以一年為剩罪則止折杖二百四十矣其誣流二千里為流三千里者除告實二百二十杖外止坐剩杖二十三流應分三等今止坐杖二十是剩應分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五百里併作一等又將應分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五百里每等止得二十杖矣均難扣算其餘註內引証已明可以類推若誣重至死罪而被誣之人或絞或斬已決者反坐以絞斬死

輯証俱有一人不實者兼全証與証重者言云罪雖輕者舉輕以証重也証但以全証為罪之輕者為例耳不可泥

輯証告一人以上有全証者有証輕為重者將全証反坐之罪與証重所扣刑罪計之以重者論罪若相等從一科斷若皆証輕為重科法亦然即名例二罪以上俱發之例也

輯証罪亦如之統指全証及証輕為重笞杖徒流死罪已決未決各律也

輯証按迎駕擊發聞鼓申訴不實者止杖一百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而進呈証告彈事不實者又如誣告

罪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止字是言止問流不加役非罪止之止也上文証告人死罪已決者抵死之外仍令償贖贖產斷付養贖未決者流配之外又加役三年是將無罪平人全証致死也此則被証之人原有輕罪為不合証至于死耳故已決但抵死而無追斷未決但流配而不加役然不扣抵剩罪則証重至死之法亦已嚴矣此言不全証而証重有應抵之剩罪至死有反坐之本法也○若告人之罪雖不盡實而其所犯得實之罪合之于律已無可加故曰律該罪止律既罪止証告雖多已無剩罪故不反坐此言告雖有証而律已罪止得免反坐也○其告二人以上雖多得實但有一人不實者所証之罪雖輕猶以証告論輕者猶論重不待言也

之罪在民則輕之在官則重之以民不知法而官應知法也且妄証者意在脫已之罪故從極妄奏者意在陷人于罪故從重

輯証通有相察隱之義故妄証之罪止杖一百且妄証者不過捏言辨理希其罪非有害人之意也若據原摺以之舉人第扶併反噬立意害人矣故加誣三等以據摺字義推之其事皆不寔可知

集証按誣証流罪而笞二十得寔除決杖一百剩杖一百二十作杖六十徒一年固誣証贖銀一錢五分不獲折杖矣惟誣証流罪而笞三十得寔則決杖外剩杖一百一十若照一百二十之徒

大清律例身家新編

卷二十一

刑律誣告

七

誣告

笞杖徒流至死分全証証重已決未決皆照前論罪他人雖係有罪此人則為無辜不得以他人之得實而原之也此言告雖不誣而一人不實亦仍反坐也○若各衙門官捏造事情進呈實封于御前誣告人及風憲官懷挾私仇彈劾之事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証告律科之按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進呈証告彈事不實者照証告律論斷以其意在害人也若証重反坐剩罪及全証加等之罪輕于杖一百徒三年者則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誣罪既輕則當仍盡挾詐罔上之罪也此因言誣告而推及進呈彈事誣人之罪也○若在獄之囚已經供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已之親屬妄為出名辨訴者減囚罪三等坐之其意止欲脫其所親之罪非証告害人

罪收贖則添出十杖僅照滿杖收贖又
少十杖均與刺罪不符似宜照考幼廢
疾收贖之法將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銀
一錢五分除去杖一十該去銀七厘五
毫贖銀一錢四分二厘五毫方為允協

集註名例徒流又犯罪條誣告平人死
罪未決滿流加役若遇赦減等減為總
徒四年若再遇赦仍准減一年

部駁湖北黃岡縣民曾榮懷誣稱打
徐尼才身死案徐尼才本係良民曾榮
懷因菜種窺見徐尼才挑菜經過誣
拿李家私行拷打登殿斃命曾屬不法
將曾榮懷比照捕役誣稱為盜場打致
死例擬斬候等因查例載誣良為竊捏

軍拷打除實犯死罪外誣語所稱實犯
死罪一語凡應斬絞者俱包括其中如
誣語過認照誣告致死候如拷打照
故殺律斬候自應照本例問擬不必牽
混誣稱為盜之例查誣稱為盜係輕罪
誣為重罪者本係良民輒行誣拷致死
是以無罪誣為有罪情罪既有不同引
用自應各賞不引誣良為竊之條而
比照誣竊為盜之詞是以良民等干罪
人應改依誣拷致死照故殺斬候並隆
內一六二案
部駁山東臨沂縣蘇成錫因子蘇小洪
被賊崔小和挾嫌誣復受胞姪蘇日
文誣稱以致忿激投井身死一案將崔
小和等誣告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律緝獲蘇日文依追迫親屬長致死

之比故罪止杖一百也若囚罪招伏之後
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拏
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是挾仇逞怨希圖
陷害原問官吏矣故照誣告律加三等科
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因言誣告而
推及親屬無冤妄訴本犯已決妄訴之罪
若徒已在役流已發配有犯加至
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科斷

折杖數
自一十至五十曰笞自六十至一百曰杖
自笞人杖之後扣抵剩罪雖五十以下亦
曰杖不曰笞蓋從笞入杖則笞皆足杖而
扣抵之剩罪不得言笞也然收贖剩杖則
五十以下仍按笞罪收贖
自杖一百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
百徒一等折杖二十

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
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
自徒三年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
之杖二百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
所剩罪徒半年為一等折杖二十一年折
杖四十
三流不分等並折杖二百四十自笞杖徒
入流者皆照此科算
自近流入遠流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
十仍分三等共折杖六十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

絞罪上減一等滿流等因本部查此案蘇曰文係蘇成錫期親胞姪因蘇成錫素日管束子姪過嚴該犯屢被斥罵心懷不甘時沂水縣緝獲竊牛賊犯程小和因挾舊嫌妄供夥同蘇成錫之子蘇小洪偷竊蘇曰文家驢頭交蘇成錫變賣蘇曰文在沂水縣探親聞身回嶗山縣稟請訊蘇成錫風聞其事自究伊一蘇小洪並未夥竊赴縣探聽程小和供指屬實其家蘇曰文因伊伯平日知責備十人即以觀子為匪破人復報尋復能罵人之語觀而譏刺蘇成錫體念莫釋旋即投井身死細觀前後供情蘇曰文係蘇成錫期親胞姪自應依賊相圖程小和所報夥竊一案蘇曰文身係事主並不曲為創慰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及告一事誣輕為重反坐所刺已論決者全抵剩罪未論決者剩罪杖一百以內者是笞杖應收贖剩罪杖一百以外者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者全抵剩罪

笞八笞
議得趙甲告錢乙以他物毆伊成傷如得實錢乙合坐以他物毆人成傷者律笞四十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實律未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除得實笞一十反坐所剩律笞三十未論決係剩笞依律收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已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笞三十折責發落

及因伊伯平日訓斥過嚴觀而譏刺已屬挾嫌犯尊犯蘇成錫探知崔小和誣報屬實蘇云其罪並無欲殺之心乃因蘇曰文出言譏刺始行投井自盡是蘇成錫之身死不在誣報其罪之時而在蘇曰文出言譏刺之後其為逼迫致死無疑自應將蘇曰文治以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之罪今該撫並未究明蘇成錫身死之由因崔小和誣報在先遂為被誣情急自盡而坐崔小和誣報致死之條不惟崔小和現在病故屬藉以完案且丁蘇成錫被逼身死之由亦未究實未便率於駁經改依逼迫律絞候乾隆五十八年案

刑部會同兵部議覆浙撫阮 題溫標

笞入杖亦照笞入笞議 笞杖皆以數計輕重無煩折算也

笞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跌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實律該笞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得實笞四十應反坐剩杖一百六十未論決係剩徒杖一百餘罪杖六十依律收贖銀四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一百六十准杖八十徒二年定驛發配

城守營已年外委林得陞被革後砌款
誣控著都司守備潘凱一案此案革升
林得陞謫戍真州王誣賴言冒昧差
查本承營制該管署都司潘凱查明
詳革實屬咎所應得乃于破革之後輒
敢欺砌多款其不揭內推採買馬草
一款潘凱因不知價值其賈賤舊發給
短發錢五百文屬實而收得租馬銀兩
尚屬有因查俱登記冊簿存營公用亦
非潘凱入已此外均屬欺砌誣控毫無
實據不特俱有案冊可憑且可質即
詰問林得陞亦自認不諱由惟修理局
房役用銀兩一款為重如所控得實潘
凱應計照監守自盜一百兩以上至
三百三十兩杖二百流三千里例擬今
審係虛誣應如所題林得陞合依屬員

管人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兩腿如得實錢
乙合坐以折人兩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實律
該管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
四十除得實管四十應反坐剩杖二百未
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一百依律
收贖銀七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
全抵剩罪律杖二百准杖一百徒三年定
驛發配
杖入杖杖八徒杖入流各如管議
徒入徒

知上司揭發欺砌款贖詞誣告一事
著盡即行反坐誣告人流徒加所誣罪
三等律罪止滿流事犯在六年六月清
刑以前係誣告本官長官不准援減夏
沛誣指孔宗槐等偷竊高郵縣意林得
陞差查應行坐誣查誣罪不及十兩應
杖七十加所誣罪三等應杖一百情節
較重再加枷號兩個月事犯在清刑以
前係捏竊等意差查以致林得陞破革
妄捏應不准援減嘉慶七年案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九十兩如得實
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九十兩律杖一百
徒三年今審得錢乙止得財五十兩是實
律該杖六十徒一年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徒三年折杖二百
除得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應
反坐剩杖八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
銀六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
全抵剩罪律杖八十折責發落
徒入流

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捕役陳連雖
經詐錢而范氏之投塘自盡究在埋怨
伊夫徐受昌犯劫被夫斥責之後與蘇
逼致死者有間未便將陳連擬以絞極
但陳連緝賊因徐受昌犯劫有案則往

議得趙甲告錢乙發掘伊墳塚暴露屍棺
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發掘墳塚見棺槨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發而未

查問翻訊案詐錢文致釀人命亦難寬宥陳進應照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擬絞例量減一等滿流趙進許廷周均係為從分贓再減一等滿徒

乾隆四十七年部駁安撫閱 奏內查事主旁人誣妄指並未控告到官捕役私擊逼認差官掩護是事主旁人不過疑竇其証全在捕役逼認而致死算由私擊未便會捕役而問事主旁人也至嚇詐逼認拷打以致被誣之人輾轉供扳地獄致死人命更係捕役情勢不法與事主旁人無涉應將捕役擬抵如係事主旁人捏告誣指捕獲到官並無私拷逼認者被誣之人拖曳致死將事主旁人擬抵

至棺槨是實律該杖一百徒三年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四十除得實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應反坐剩杖四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

近流入遠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一百二十兩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一百二十兩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得財一百兩是實律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折杖二百六十除得實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應反坐剩杖四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凡所告係應收贖之罪則反坐剩罪不論已決未決亦皆收贖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致死三人以上者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若誣輕為重及

誣告致死三人不准赦原身常赦所不原

假以建言為白挾制官府見越

惡棍設法捏告見恐嚇取財

直隸蠡縣民周尙文雇韓黑兒傭工并托其管理家中所貯棉花旋有與韓黑兒交好之周成章有棉花數斤托交韓黑兒售賣韓黑兒將花携歸交給其母經周尙文查知遂疑其偷竊檢縛欲送官究問韓黑兒之母吳黑兒自縊身死一案查周尙文既經詢問韓黑兒携歸之花來歷乃猶懷疑莫釋將韓黑兒檢獲欲行送究以致韓黑兒之母憂忿自盡實難辭咎惟是韓黑兒係伊家看守棉花之人當夜包花携歸事可疑疑難平空誣指亦無揭過嚇詐情事且尙未告官伊母即行自盡與誣告人因而拖累致死隨行有服親屬者有問自應酌量比例問擬將周尙文比照誣指良民

眾証明白
即同獄成
見犯罪事
發在逃

兩次拘傳
不到不論
原被嚴等
治罪見軍
民約會詞

上控虛証
先抄號一

為寫捉拿拷打發近邊充軍例等因咨
奉部駁仍照原議頂覆乾隆四十五年
十月刑部咨覆
致死被証之人委係平人指被証之人
因証致死者言及因拷禁身死指被証
之人因官拷禁而死者言例義自分兩
截非謂凡因証告致死者皆須由於拷
禁乃坐抵也乾隆十五年部議
誣告人雜犯流罪死罪奉部改照加等
流三千里乾隆十二年四川參軍游擊
張允敬案
誣輕為重之案或被証之人監禁年久
者枷杖以下等罪可聲請寬免乾隆二
十年部議

雖全証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
得罪名發落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纂
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誑騙財物或
報復私讐名為窩訪者實是依律問罪用重
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
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
自盡者均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者擬斬
監候為從均各減一等

胥役匿名揭告本官如所告得實仍照
例擬以絞候若係誣告擬絞立決
年十月御史
奏准 部行

乾隆二十二年江西案 查民間詞訟
如被告止將原告所控情事發不承認
乃畏罪圖脫之常情非詐冒反誣可比
今屬華生因酒交誼殺被曾文惠控遺
無殺交出恐到官之責因賄余慶元於
簿內埋贖交清並免余慶元袒証是屬
華生只圖掩飾自己欠殺之罪希免比
責並未於曾文惠所控欠殺之外另駕
別情捏詞誣証與被告反誣者不同

欲報父仇誣告平人應從誣告律上減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為本詞
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非竊盜論罪至二百
二十兩以上者為滿
數不分自從俱發近邊充軍若妄指
竊竊滿証重罪人者俱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實是犯定証不許波
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
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
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

婦女非重
情正犯不
許提審見
婦人犯照
輪獄止將
狀內有名
審擬見依
告狀鞠獄

輕問擬乾隆十年部駁湖廣胡成桂誣
告黃紳案乾隆三十三年山東省審題
孫德修案
襄陽縣民陳萬村謀娶楊添昇之媳為
妾假以莊劉之楊等姓名捏寫戰書
指楊添昇為大教約期協同破城等逆
詞傾陷誣告叛逆破誣之人未決者
擬斬立決恭請
王命即行車決皇嘉慶三年案
刑部議審監察御史歐 條議查長隨
既與奴僕僱丁並論如果審係虛誣應
從重按誣告家長律擬以絞決即所告
得實向亦照匿名告言人罪本律擬絞
監候十月奉行

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
案投審若不即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
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將破誣及証佐
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拿獲原告
亦以誣告之罪其情虛逃匿經差緝始行獲
者再加逃罪一等
一凡寔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尅餉務
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
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方准

八旂養子
分三欺壓
原三占產
爭言見于
名犯義

盜賊誣其承審官不能審出以致掩
以致死一人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二
人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革職至上司
駁查至再始行改正或經上司審出定
情係一人降一級調用二人降二級調
用三人以上者仍革職其由按察司提
詳核轉督撫駁正及督撫率行具題經
刑部駁正以致死者應照承審官各遞
減一等議處至不能審出是情後經駁
正照舊駁改正例議處尚在審限內未
經成格因病致死者免議可也

乾隆三十二年部駁竊匪題詞手
馬二聲拷打妄扳繆鶴同夥致繆鶴自

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
讎改捏姓名砌款粘單差違羅織番圖准行
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偷竊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率領頭
目者不論旂民柳號兩個月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旂人仍銷旂檔道光元
一八旂有將伊和交結等情係分三年
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奏係官革
職係平人柳號兩個月鞭一百如有訛詐混

縊身死一案查俞升受託代管地緝
拿顧其葉家正賊將曾經犯竊之馬二
及同行乞丐李三綁縛拷打以致馬二
畏罪誣認同罪有應得而縊鶴之畏累
自盡則因馬二自縊嫌疑俞升並
無教誘圖詐情事且縊鶴並未到官風
聞誣報之語與馬二口供亦與案誣
告掩弊人命者有別俞升依誣告
致死律擬絞馬二照從盜賊徒殊
未比協馬二改照誣告人致死例減一
等滿流前升依誣告盜賊徒拷打例
發邊遠充軍縣役陳洪雖未和向拷打
但不察虛是率聽俞升之言將無辜之
馬二李三管押解應曉俞升之罪量
減一等滿徒

勤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蘇詐律治罪
一挾讎誣告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
絞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脅無挾讎
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近邊充
軍為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
審出是情者交部議叙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
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

誣佐不言
寔情致罪
有出入見
獄囚誣指
平人
被上司凌
虐聽奏告
見職官有
犯
被上司抑
勒致死許
家屬赴通
政司具呈
見那移由
納

捕役誣良致死人命州縣捕官革職
府州印捕道員降二級調用員寄降一
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誣良為盜未
致死州縣印捕降四級調用府道降一
級調用臬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
誣良為竊未致死州縣降一級調用府
道降一級留任臬司罰俸半年督撫罰
俸三月如該管官自行審出未經致死
者免議已經致死如係誣良為盜降二
級留任誣盜為盜降一級留任如將
曾經犯竊之人指為現在竊盜指逼教
供致死該管官降三級調用未致死降
一級調用上司自行查出者概免議管
兵誣良將該管武職曉此例分別議處
并將該省督撫分別已致死未致死罰
俸九月六月

寔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有訊明該犯果無
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
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
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參照例分別議處
一詞內干証令與兩造筒具甘結審係虛誣將
不寔是情之証佐按律治罪若非是係証佐
之人挺身硬証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
該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大清律例 刑律 誣告 卷之二十一 刑律 誣告 三十一 刑律 誣告 三十一 刑律 誣告 三十一

上司抑勒
交盤許直
摺部科及
屬員誣捏
柱揭見同
前
被劫人員
撫拾奏告
見越訴
誣告叛逆
分別已決
未決見常
赦所不原

乾隆四十三年部駁江蘇陳松觀因顧全被劫逼令舊匪陳泰林繳還原贓致陳泰林自行割手身死一案查陳泰林本係舊匪即使是非本案正賊亦與平民不同而陳松觀並未勸許又未誣告到官乃違禁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律定擬與案請例意均未允協駁經改擬量減一等滿流

乾隆十三年部駁河南案 例載誣告謀死人命處遺禁檢者該監候細釋例意謀死人命涉陰詭非檢不明既誣生者以重典又致死者以極蒸所以特嚴其罪此案陳尚志誣告張三止稱毆傷李三禿子身死並非誣其謀命且該

縣審訊時該犯業經供明不敢具結請檢擬以儆首殊覺未協

一人編造誘帖一人持往羞辱致目盡編造之人依污人名節例擬軍持帖之人依出誣毀本婦輕生例擬流乾隆二十二年江西案

嘉慶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奉

上諭衡陽奏審明黃大有赴京誣控劉士榮等名改商賈天有疑軍一摺所擬結未允協審一司被嫌捏控多欺甚至將劉士榮編造平西王等名號列入呈內試思劉士榮等若果有此等名號即係悖逆厥罪甚重今既訊明誣捏自當律以反坐若謂呈詞為非刑質所遺張聖貴先經身故現僅

將賤賤
財事情污
人名節見
越訴
出語裝狎
本婦輕生
見威逼人
致死
將屍圖賴
誣告見殺
子孫及奴
婢圖賴人

一查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即行題奏若該督撫徇庇不奏或自行抑勒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請旨參如審是將該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奏即據砌款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明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合該督撫處是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奏到日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其被察之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

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寔悖逆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別已決未決照例辦理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奏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屍親控詞
屍控見檢
驗屍傷不
以定

實大有出名其控詞當以伊當其罪名該
撫僅將實大有變越赴京告軍事不實例
問擬充軍未免失之輕縱實大有犯應
照誣告擬逆未決如問擬所有全案罪名
著刑部議具奏欽此

按誣告之罪應以挾仇與與分
別定罪之以前生其故謂為誣重
集註云若止稱歐而不傷心此例効
認

挾嫌誣控人命以致病死之例遺尸相
驗但究未指定歐死情事與誣告人
罪不同量減一等滿徒乾隆十五年

一凡捏造姦賊欺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
讒污壞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
致死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
口斥辱並無字蹟及並未編造歌謠者各依
應得罪名科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讐誣告他人
謀害致屍遭蒸檢者比昭較棄祖父母父母
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並非挾讐言止以誤執傷
痕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

生員起訴
詞訟長官
吏官

乾隆十六年江蘇案 歐文明嚴傷總
麻服弟歐又新後因他病身死屍比歐
又成欲控有歐重華說各歐又章出銀
給屍妻歐氏寢事嗣薛氏以追葬無
期其詞控詳訊詳檢審歐又新身死
本未報驗據告即應檢審非同驗後
告致遭蒸檢惟薛氏明知伊夫病亡乃
誣告歐文明歐死應照誣告律科斷再
此案雖歐又成抱告但至令告檢是而
薛氏心疑病傷致出名控告應仍以
薛氏為首擬流加徒歐又成係為從減
一等杖徒歐重華說各歐又章出銀私
和慮與知情不報之保正照不應重律
擬杖 部察查薛氏因伊夫與歐文明
爭鬧被毆疑係因傷身死具詞控告事
屬有因與無空誣告者不同該撫將

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若期親以上尊長
後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殺人命致蒸檢
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
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讐誣告
人謀殺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
致蒸檢尊長之屍俱擬絞監候若並非挾讐
止以誤執傷痕官蒸檢者亦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律定擬
一 生員代人扛帮作証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

士員誣捏
控告詭牌
奏演見越
訴

捕役將五
人及窮賊
逼認爲謀
故誘強盜
見官後所
不原
番役私情
印信見凌
虐罪囚

氏等依誣告律問擬與例不符薛氏歐
又成均毋庸議王薛氏先雖私和夫命
旋即首尾例得免罪亦毋庸議

刑部議覆湖南撫奏 奏巴陵縣職員
藍鴻具報伊弟藍青馬因分會銀起糾
被劉學憲督令劉楚玉等毆死一案藍
鳴以胞弟藍青馬病死先曾與劉楚玉
爭扭失跌因以毆傷報驗後見該縣驗
有左食指及腎囊下微有傷痕即認爲
腎囊一傷身死雖跡涉疑似始終由于
誤執尚非有心誣陷即其赴縣求見送
禮亦係被彭膝道等擅騙所致但既已
病死告縣驗傷以致屍體棄檢自應即
照誣告律反坐查藍青馬如果被劉楚
玉毆傷身死劉楚玉律應絞抵今實屬

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
一等治罪如計賊重於本罪者以枉法從重
論其認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証者亦將
該生嚴加戒飭倘同知悛改復蹈前轍該教
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另行申詳學政革
一凡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
死律擬絞監候如係因堵打傷重致死者照
故殺律擬斬監候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籤烙鐵等刑

計充衙門
人役妄拿
嚇詐見詐
稱內使等
官

虛誣盜竊除以財行求計詐非止於徒
不議外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一
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二年乾隆五十七
年案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四小案 查蒲光
榮身充捕役奉差緝賊因患瘧疾請開
印自認曾竊雷老公家鴉雀捕獲先欲
向追先趙合洪一案正賊無常過渡局
應請詳請開印以昭亮核其情節既
先禁既未詳具亦未詳請而周應乾落
河身死其子用後滑跡以致懸屍認
爲盜案遂致死何擬絞殊未身協
改照誣告盜案等因

直隸安平縣村長杜柱被劫標木一
根托奉票差拿獲之役到任德張蘭桂

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論

一凡捕役誣稱爲盜竊案日該地方官驗明
並無情事或該犯自行認服并有別故
例應收禁因而監禁者將誣擊之捕役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
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
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
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

捕役勒索
事至見功
盜

捕役教供
妄認別案
盜犯見盜
賊捕限

衙役詐贓
逼命見官
吏受財

訪查適有杜香私自家存櫥木售賣劉存德等疑係杜廷柱被劫原贓將杜香私刑拷問不認釋放杜香之父詢悉前情因杜香息憤時向青馬杜香投遞願命查杜香三盜之期相距私拷之日已逾半月嗣因伊父令其停工不得素性怠惰責罵過重遂自縊身死其為死子伊父之斥責而非死于劉存德等之拷問無疑未便將劉存德照誣告致死例擬絞將劉存德張林照誣指良民為竊捉拿拷打不分首從例發近邊充軍乾隆五十九年四月 刑部咨覆

誣良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拿獲及雖犯竊有家已改惡為善確有是跡仍復妄擊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贖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拿充數等情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竊稱係寄賣賊贓將良民

或誣良拷打詐財或以起贓為由陰辱淫辱必重情相酌方引此例若誣指送官而未拷打詐財及不為起贓而淫辱婦女皆不引此例改計云云也

嘉慶十二年九月初四日奉

上諭周廷棟等奏查明李曉榮詞呈控叔祖李瀚計圖詐詐各情由一摺李瀚之父李鍾沂與李曉榮之父李鍾福係同胞兄弟曾經數同族眾各分銀三萬兩本無析產不均情事李鍾沂自將已銀生息家計日饒李鍾福之妻劉氏以侵吞家產具控經官訊屬虛誣因其婦居家落給與養老銀三萬兩並派給房屋與劉氏為業嗣李曉榮之父李容又兩次爭產李鍾沂一次助銀五萬兩並劃除舊欠銀二萬五千兩一次助銀三萬兩俱經立有鈔印議單

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陰足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誣指良民為強盜者亦發邊遠充軍其有前項情事等情俱發極邊烟瘴充軍
誣指送官依誣告及誣淫辱婦女以強盜論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未決者擬斬監候俱不及妻子家產
胥役控告本官官除實有切已冤抑及本官有不法等情既經承行懼被干連者仍照例

李鍾沂改官李瀚外任回家李瀚又兩次
 帶給銀六千兩是李鍾沂及子李瀚于李
 鍾沂祖孫父子屢次分財情誼亦不為薄
 乃李臨自以祖產迭次誣控以違家誼
 分財之言此次李臨以現任職官擅病開
 缺專為爭產誣訟實屬刁健告病通判李
 臨着即革職至李瀚一夢在籍于祖廟演
 戲之日變易服色前往觀看經眾目覩違
 例忘親亦應科以應得之罪李瀚着革去
 六品職銜暫歸州知州黃炳當李瀚被
 控服中觀劇即當照例詳辦何得以其家
 查實僅合指銀辦工迨經該家屬上控
 又復延護前斷隨匿原情捏稱樂輸云云
 亦屬溺職該官先于另案革職應毋庸議
 此案既據同知棟等提集卷人証實訊
 明確各子輩輩均屬情真罪當不必再解

辦理外若一經審係誣告應于常人誣告加
 等律上再加一等治罪十九年

一查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
 題參若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勒者准其直
 揭部科奏請

定奪審實將該上司分別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
 揭題參即據款蹟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
 查參將該員解任合該督撫確審係誣揭者革
 職一查審虛即行反坐於誣告加等例上再加
 一等治罪如被參本罪重於誣告罪者亦於被
 參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交刑部嚴訊以省極累至李臨因其家屬
 次迭訟均得斷給財產遂視為得計總覺
 難盈經此次審擬之後如該革員仍敢架
 詞翻控即專治以違刁健訟之罪無容再
 將被控之人頻繁推累使得遂其故習其
 李臨之胞叔係現任指揮李莊前在京具
 供與李臨無異即着刑部再行傳訊該員
 如有串謀誣控情弊亦着照例懲處欽此

刑部咨覆晉撫伯 谷介休縣民張樹
 楷汚職李崇祖與親嫂李張氏通姦李
 添桂等挾嫌誣控并未允差圖估張氏
 為妾一案查張樹楷因李張氏借貸不
 遂捏造李崇祖通姦產私孫張揚汚
 穢冀圖洩忿雖未允孝之捏姦擾害李
 添桂之起意誣告均由該犯捏污肇衅

一真省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
 題參若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勒者准其直
 揭部科奏請
 審實將該上司分別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
 揭題參即據款蹟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
 查參將該員解任合該督撫確審係誣揭者革
 職一查審虛即行反坐於誣告加等例上再加
 一等治罪如被參本罪重於誣告罪者亦於被
 參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但該犯僅止捏造姦情冀圖報復並無
串謀誣控情事自應各科各罪該犯雖
係李張氏從堂兄出嫁總麻但與李崇
祖係屬凡人張樹楷合依將曖昧不明
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例發附
近充軍李添柱因聞張樹楷控李崇
祖與親嫂李張氏通姦情事憶及李張
氏不允立繼暨借貸不遂之際起意誣
告誰所控情事均係張樹楷挾嫌捏造
但該犯將李光青喚至家內查問之時
聲言不論真假決意捏告實屬有心誣
控如所控屬實李崇祖等律應絞決今
屬子虛應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
百流二千里加徒役三年各犯事犯雖
在清刑以前不准援減嘉慶二年十一
月准咨

刑部咨據廣西撫陳咨永福縣民許
建芳聽從陳廷璋誣告廢中頂主使駱
法全等下蠱致伊母許劉氏自縊身死
一案此案許建芳具控廢中頂主使駱
法全廢法林下蠱致伊母許劉氏受蠱
難過自縊身死如所告得實廢中頂主
使下蠱駱法全廢法林等皆屬毒均應
擬斬今審屬虛誣廢法林駱法全商同
以符水治病本係有罪之人雖止誣輕
為重但告廢中頂主使係全誣平人許
建芳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
流二千里加徒役三年陳廷璋明知許
建芳為誣告輒代作呈詞且令其以許
均轉出名與致唆無異陳廷璋合依教
唆誣訟誣告人與犯人同罪律與許建
芳同罪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加徒役三

大清律例彙纂卷一百一十一 刑律訴訟

四十二

林... 刑部... 廣西... 永福縣... 民許... 建芳... 聽從... 陳廷璋... 誣告... 廢中頂... 主使... 駱法全... 等下蠱... 致伊母... 許劉氏... 自縊身... 死一案... 此案許... 建芳具... 控廢中... 頂主使... 駱法全... 廢法林... 下蠱致... 伊母許... 劉氏受... 蠱難過... 自縊身... 死如所... 告得實... 廢中頂... 主使下... 蠱駱法... 全廢法... 林等皆... 屬毒均... 應擬斬... 今審屬... 虛誣廢... 法林駱... 法全商... 同以符... 水治病... 本係有... 罪之人... 雖止誣... 輕為重... 但告廢... 中頂主... 使係全... 誣平人... 許建芳... 合依誣... 告人死... 罪未決... 律杖一... 百流二... 千里加... 徒役三... 年陳廷... 璋明知... 許建芳... 為誣告... 輒代作... 呈詞且... 令其以... 許均轉... 出名與... 致唆無... 異陳廷... 璋合依... 教唆誣... 訟誣告... 人與犯... 人同罪... 律與許... 建芳同... 罪應杖... 一百流... 二千里... 加徒役... 三

大清律例會典纂修 卷二十八 刑律 年等因乾隆五十七年案

刑案匯覽

疑致毆毆並未成傷致令自盡匪威力
何縛致死者不同比照因事毆打
非致命及非重傷杖六十徒一年從
犯城等滿杖追還銀十兩道光十二年
熱河所傷各州縣如有案官備用已証
病斃毋庸稟請對代驗道九

凡誣良為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俱擬斬監候
如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認致令自盡者俱
擬絞監候其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
捆縛嚇詐認情畢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至疑賊致斃人命之案訊係因傷身死仍
亦照謀故問絞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
例定擬其捆縛拷打致令自盡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毆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者雖有自
盡跡應於因事用強毆打威迫人致果有
致命重傷及成殘廢者發近邊充軍例土加
一等發邊遠充軍若空言問死由自盡者
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咸豐元年七月 日奉

上諭御史羅維翰奏吏治痼疾許等成風請
申明舊例一摺近大移劫大員往往捏造
呈詞藉端挾制許告之案層見迭出如被
劫之員余有冤詞原詳其據首由折若於
被劫本案之外挾拾別項欸債物詞聲所
願係匪挾私仇圖報復而該官上司等
恐被討告甚多復隱或于開缺之後如行
糾刺或于已參之後復油研以致刀戈屬
員肆無忌憚偷安望其整飭官即嗣後
各省被奏大員若以大于已事詳告上司
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着照定例立
案不行今別治罪以枉被制各督撫以
下凡有奏章之責如果各勸業隔奉公印
法自立天無劫之地徑各屬員無敢可相
亦何致致反噬之漸惟官易天良潔已

大清律例會典纂修

卷二十八 刑律

凡官民人等許之案察其事不予已顯係詐
騙不遂或因懷私仇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
衙門不問虛實俱立案不行若內臚列多款
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己者准為審
理其不予已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原
告照違

制律杖二百再加枷號一個月係官量職已者與
民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于已情事及妄
提集人証實辦仍係不予已事者除誣告及案

十一

誣已

空屬不言內探防挾制優息姑各不得因
有立案不行之修侍為籍人發查不自如
撓束也至者首道有特旨查辦之案切應
澈底根究之速清居母得延護懸統轉致
稽延庶大海小廉而分員亦知所征備干
吏治人心均有裨益將此通詞知之欵此

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証所告虛實詐
贓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首從先在犯事地方
枷號三個月滿日發近邊充軍旗人有犯銷除
族檔一例問發 道光十三年續纂
一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加枷號者即
將誣告之人照律按其所誣之笞杖徒流充軍
各本罪分別加等定擬毋庸加以 枷號 道光
年續 十五
纂

山東巡撫 和 奏長
清縣民婦 馮溫氏挾
嫌誣告林 二等殿
伊女林馮 氏一案該
氏誣執求 檢致屍遺
蒸刷拖累 多人請照
壽光縣民 蔣杜呈控
伊子被媳 董氏謀毒
斃命案內 毆差哄堂

刑部咨山東按察使溫 奏壽光縣民蔣
杜赴都察院控伊次子蔣廣睦被伊妻董
氏毒斃一案查蔣杜夫婦臥室情形皆所
目擊供指亦應副一及提訊供詞既與京
控不符與伊妻張氏所供又不符合因蔣
杜素習外科原製有五毒斬鬼丹葯葯包
破碎傾撒稀飯鍋內致一家共食誤毒均
各嘔吐蔣廣睦本係有病以致因毒斃命
其非董氏謀毒可知若指為董氏水中下
毒則董氏供稱與姪蔣小兒妮亦同食同
吐蔣小兒妮屢傳不到蔣家婦女并齊出
毆差復由省選差押令交出小兒妮到案
盾對問蔣杜同妻張氏胆敢硬闖入堂撞
頭撒謊實屬目無法紀等因嘉慶二十三
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刑律別長要近編 卷二十八 刑律訴訟 上諭溫承惠奏審訊壽光縣民蔣杜呈控伊子

之婦女一
例問擬實
發駐防為
奴即照蔣
張氏之案
不准收贖
等因嘉慶
二十三年
六月奉奉
旨依議各在
案

被媳董氏謀毒斃命一案大槩情形請將指
控頭和之縣令解任質審一摺壽光縣知縣
陶錢着解任交該臬司提同保正張夢龍等
一併歸案研訊至此案下毒情形蔣柱與伊
妻張氏所供不符而蔣董氏供出同時中毒
之蔣小兒妮係屬要証自應提案質對以成
信讞乃該臬司飭縣差提蔣小兒妮蔣家婦
女竟羣出毆差追蔣小兒妮到案蔣柱復與
伊妻張氏闖八司堂撞頭肆鬧實屬刁惡目
無法紀將來定案時無論所控虛實所有毆
差婦女均照嚴差例治罪蔣柱張氏均照開
堂例治罪雖係婦女不准收贖嗣後各直省
如有婦女毆差鬧堂之案俱着照此辦理欽
此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又四十三

誣後妻
父子誣告
兄弟相爭
兄弟相爭

多人被
誣
誣訟律
誣及兒
誣告
誣告
誣告
誣告

輯註此條當與犯罪自首及親屬相為
容隱與誣告三條合看
輯註凡稱加者高曾同稱子者女同稱
孫者曾元同

輯註按誣告凡人者杖以上加所誣罪
三等今誣告長罪重于本律者亦止
加三等與凡人同科非輕之也凡人被
誣或官司不為辦理則無辜陷于刑戮
矣而誣告長親屬縱不得辨明而期
親大功得同自首免科小功總麻亦得
減罪三等故所誣重者亦止加誣罪三
等也
輯註子孫妻妾但誣即按罪已至死不
必言誣之輕重大卑幼誣告尊長重者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夫及舅之祖
父母父母者得杖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
免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若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及妻妾雖得杖一百大功得
亦杖九十小功得是杖八十總麻得是
杖七十其被言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
若妻之父母及夫之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
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
本罪

干名犯義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一

刑律訴訟

親屬首地
反之曰謀
叛律註

告事不財
見其賣田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首罪各
見其地

各加所誣罪三等是不論所誣之輕重概同凡人科斷矣註曰償費贖產則是被誣論決徒已役流已配之事也曰斷付則是致死處行親屬及被誣已決之事也曰加役則是誣告至死未決反坐流罪之事也被誣之尊長即不得辨罪亦免減而此註所言是謂所誣內有損傷于人不准首及至死之罪也

輯註此條言于名犯義而無服之親相管者無干犯可言自有自首本律輯註按首例自首條內註云如謀反逆叛未行者親屬首告或捕送刑官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使不失於輕矣

加罪不入於殺若徒流已未決償贖產斷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反一等依

名例律。其首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破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據應自理訴者單幼其

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具被告之事各依本律例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

又犯姦及越閹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寔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

見其義絕
見識祖父
見父母

長幼尊卑
工人見奴

婢毆家長

罪則此得相容隱之舉幼告其尊長而尊長亦當分已行未行論之不得云不用自首律皆不得免也得相容隱之尊長告卑幼者亦然

輯註此條尊長卑幼所告概不言至死者皆指免罪減等言之免者無論減者亦不至死也若所告有不准免減之罪應各依律科斷自有至死者矣卑幼誣尊長當從重尊長誣卑幼當從輕註

獨補尊長誣卑幼之法蒸謂所告得實者尊長自弗論矣誣死未決者仍照所誣死罪律上減之則期親尊長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誣輕為重至死者亦然故曰不作誣輕為重夫曰未決則意無已決者乎尊長干卑幼不當親愛而誣陷刑戮以死猶謀殺矣

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不減

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

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轉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

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是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為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

尊長謀殺卑幼各依故沒法按律載期
 親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弗論至死止杖
 一百徒三年此誣告止滅所誣罪三等
 以此推之可見誣告重于毆罪而誣死
 已決似當比照故殺毆殺本于無心誣
 死出于有意也若誣徒流已役已配及
 致死隨行親屬者反坐之罪雖減于凡
 人而各居者償費贖產斷付養贍應仍
 盡誣告本法

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
 不言妻之父母誣女
 婿若在總麻親中矣 ○若女婿與妻父母果
 有義絕之狀許相告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狀謂如
 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
 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至
 折傷則妻通姦有妻許稱無妻欺妄更娶妻
 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
 類之

胡啟潤家奴金永連之妻劉氏投塘身
 死報縣驗審金永連已據稟供明詳結
 嗣寫于上咳令金永連誣告胡啟潤之
 妻如故毆斃金永連並未聽從事隔數
 年當于上貪心未已同金永連灌至吳
 深並向金永連催迫呈控金永連被控
 聽從應照故誣告家長律絞立決從
 寬監候乾乾隆十五年安撫案

廣東歸善縣民馮亞四李亞四俱係郭
 端洗工人見郭端洗之妻徐氏生子又
 見伊姑林氏愛孫費錢馮亞四起意串

自首律免罪但誣告者較一事涉虛即坐
 不必全誣也次則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名
 義亦重再則大功小功總麻之親不論同
 姓異姓但係尊長俱闕名義凡卑幼告而
 得實者是期親外祖父母則杖一百大功
 則杖九十小功則杖八十總麻則杖七十
 尊長雖同親疎則與故干犯之罪有差其
 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
 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被告
 之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所告得實之本罪
 三等若是誣告期親以下尊長則計所誣
 反坐之罪重于千名犯義杖一百九十八
 七十七之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即照凡
 人誣告杖罪以上加三等之律科之如誣
 告期親尊長杖六十徒一年之罪是所誣
 重于杖一百矣則于所誣罪上加三等該

同李亞四設法污讞詐捏稱徐氏與伊道姦被李亞四撞遇徐氏許銀隱匿今係姦生之子須給銀十兩以免張揚出醜李亞四即向林氏訴知索詐被林氏斥罵而逸馮亞四見李亞四不能許銀到手又將前項污讞言語親告林氏查問徐氏被污忿激將子塔死自亦投縊領命將馮亞四依擬造姦匪污讞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立決在監病故李亞四減等擬遣徐氏請旌部議查李亞四原供一聞馮亞四商同索詐即有如何索詐之語是初謀已屆同心該犯與馮亞四皆受郭瑞珙恩養多年以僕汚主厥罪難均難以分別首從應將李亞四即馮亞四罪名擬絞立

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餘以此類推凡加罪不加至死若所誣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者仍從本罪科斷○以上所言皆是得相容隱之事故告言者為干名犯義若其子孫妻妾卑幼告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則干係國家恩不可以掩義不得為親者諱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則人倫大變當各權其所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傷其身體則剝膚之痛情不容已應自為理訴者並聽告言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尊長告卑幼得實則期親大功卑幼及女塔亦同自首律免罪小功總麻卑幼亦得減所告得實之罪三等不言子孫妻妾外孫者以期親大功卑幼推之則免罪不待言矣若尊長誣

決以昭炯戒乾隆四十年案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李 奏籍隸仁化縣之華蘭邦原在江南江寧府溧陽因誣告繼妻李氏與堂兄李斯實通姦擬軍發福建安置其母葉劉氏欲設法救回其子商之熱核古遂聲言從前葉開邦告姦不實必須李氏犯姦有據始可

告卑幼應反坐者均得減所誣本罪以服之輕重為差期親尊長則減三等大功尊長則減二等小功總麻尊長則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妻妾之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之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告家長如子孫之告父祖告親屬如卑幼之告尊長以服之輕重為罪之差等此親字兼尊卑言家長之親自奴婢視之雖卑亦尊也告而得實者家長杖一百徒三年期親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誣告家長者絞期親以下誣告之罪重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若僱工人則與奴婢有間矣凡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則與奴婢同科不減也○其祖父母誣告孫父母誣告子

翻案劉氏遂起意暗害誣告始則托祭
 拔古捏造犯姦懷孕字跡貼于李氏門
 首繼復邀同族保往驗李氏之腹迫李
 氏歸寧教合婢女目擊李氏產私孩
 并典史受賄逼供一案查典史何安城
 身係職官明知李氏犯姦無據乃得受
 原被兩造賍銀顛倒案情並欲動刑嚇
 逼幾將李氏陷入重辟實屬微員中之
 敗類若發往伊犁當差無以示儆應給
 種地兵丁為奴葉劉氏誣捏葉爾達與
 伊媳通姦如審得實葉爾達例應擬軍
 今齊馬虛誣照例律擬軍係葉爾
 達親親尊長例應減徒收贖但劉氏圖
 脫子罪誣告伊媳犯姦始則捏造姦孕
 揚言繼復尋毒死孩栽置床下嚇逼婢
 女誣証姑惡恩善已絕減徒收贖不足

外祖父母誣告外孫祖父母父母誣告子
 孫之婦與妾及夫誣告妾若家長誣告奴
 婢雇工人者各弗論以名義尊卑不得議
 其反坐之罪也○若女婿與妻之父母果
 有義絕之狀如本註所云身在遠方等項
 則妻父母有義絕之狀其毆妻至折傷等
 項則女婿有義絕之狀夫妻以義合義絕
 則凡人矣故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斷不
 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免罪之限也○
 此條卑幼誣告尊長皆言全誣而不及非
 全誣者箋釋謂但誣即坐加等雖一事不
 實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為重但至死罪
 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按子孫等告
 祖父母以下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
 者按註云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坐而告
 期親尊長者杖一百比祖父母已輕五等

以示懲創應將劉氏發往烏魯木齊為
 如黎拔古聽從劉氏捏寫犯姦稟帖控
 李氏與葉爾達有姦姦劉氏央其設法
 誣該犯先以犯姦有據之教誘復復代
 竟私移設法裁害是此案種種情節皆
 由該犯多方設計而成僅與犯人同罪
 擬軍情重法輕亦應照伊型為奴說事
 過錢劉氏之抱呈照為從擬徒等因乾
 隆三十九年五月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況大功以下平誣告罪重止同凡人加等
 而非全誣者豈得依祖父母之決論耶如
 總麻尊長本犯杖九十徒二年中之罪卑
 幼告而得實又同告一倍罪是虛或誣重
 為杖一百徒三年則止管罪一事徒罪一
 等之虛竟可坐以全誣加三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乎竊謂輕虛重實數事相等一事
 得實則仍照得實者止坐干犯之罪若誣
 輕為重在期親大功尊長外祖父母應免
 罪者無可扣算剩罪而所告皆剩罪矣即
 照全罪反坐雖坐全罪不係全誣亦不加
 等在小功總麻尊長應減等者即照減等
 之罪扣其剩罪若剩罪重于干名犯義之
 杖八十杖七十則反坐剩罪原係剩罪自
 不加等如卑幼告期親尊長杖一百徒三
 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一百是實應免

部駁臨榆縣民郝隆肇代伊孀婦郝徐氏誣控伊叔郝成侵隱公產并與賀氏通姦一案緣郝徐氏因伊翁郝德復欲為孫婦賀氏立妻該氏不願心居賀氏與夫弟郝成有曖昧情事意圖離異賀氏遂與夫姪郝雍壁商議郝雍壁因見伊叔郝成積有貲財心存覬覦遂以郝成侵隱公產併與姪媳賀氏通姦等情開列素與郝成不睦之子向公李騰蛟為証在永平府具控因聞郝成赴司具訴徐氏只懼虛復令郝雍壁并子郝

罪罪既全免無所扣抵即將卑幼反坐杖一百徒三年如卑幼告小功尊長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九十是實減三等應杖六十誣解為重首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去杖六十剩杖二百四十重于本律杖八十應杖七十徒一年半仍照反坐所剩已未論決法科之餘仿此類推妻之父母雖得免罪而干犯之罪止同總麻若女婿告妻父母非全誣者亦應比照總麻尊長扣其剩罪大功以上應免罪者則照子孫等誣告之例分親者加而重之小功以下應減等者但照凡人科法分疎者減而輕之然照減三等以扣剩罪原重于凡人矣如此科斷則干犯之法已盡而情理亦得其平若誣輕為重至死者止坐流不加役則箋釋之言是也俟再考

雍奎商作呈詞赴提督衙門越訴委察郝雍壁等聲稱郝成與賀氏通姦係李騰蛟告知嗣經李騰蛟到案始據供吐實情等因查郝雍壁係郝徐氏夫姪郝雍奎係徐氏之子該氏心疑姪婦賀氏與郝成有姦起意首告其先後投遞呈詞供係郝雍壁出名代控郝雍奎雖係伊母徐氏時勸阻不允但聞郝成具訴伊母已生畏懼而該犯仍與郝雍壁商作呈詞赴控是該犯等因嫌計訟以亂倫重情誣告期規服杖名犯義難郝徐氏係為首之人而挺身構訟則是該犯等之同謀共犯按律當坐郝雍奎以誣告之罪其郝雍壁初則疑叔侵產誣姪姪婦繼則扛借作詞越赴提督呈控即應按律以教唆詞訟之罪與犯人同

○又按尊長告卑幼有誣輕為重者律不言或謂皆弗論按本律全誣者亦仍反坐惟期規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耳而誣輕為重豈得一槩弗論如總麻卑幼止犯管罪得實而誣以杖一百流三千卑幼可不科剩罪乎但期親大功卑幼應免得實之輕罪而尊長難竟坐所誣之剩罪按圖毆律內期親尊長毆卑幼至篤疾亦弗論大功非折傷弗論至折傷以上亦減三等此既非全誣而卑幼之罪應免無可扣抵剩罪則應弗論若小功以下止減得實輕罪三等則應反坐剩罪當于所誣罪名上仍減一等照已未論決法科之然當照得實本罪上扣算若照減三等上扣算則剩罪反重于凡人矣妻父母子女婿服止總麻惟以得相容隱故免罪若

奴僕被賣
後押告原
主見徒流
遷徙地方
遺奴証至
竊占見徒
流人又犯
非條

科今該督將徐氏依証呈致死未決擬
流加徒收贖與仍坐男夫之律不符且
將自行出名之郝雍壁問以代人作詞
越告之罪並將同謀証告之郝雍奎擬
以証佐不言實情之條更屬援引失當
再查徐氏現患中風廢疾郝雍壁顯係
藉病廢之婦人預為審虛收贖之地似
此狡猾滅倫尤不可不依律懲治等因
駁經改照獨坐男夫之律將郝雍奎依
証告期親尊長加誣罪三等加不入死
滿流加徒役三年郝雍壁聽從商謀
控復商寫呈詞實與教唆詞訟無異應
照與犯同罪律滿流加徒郝徐氏業經
罪坐伊子且係中風廢疾免議該犯等
事犯在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因親視賞財以亂倫重情登次

條例

再考
妻父母告女婿誣輕為重不得同于大功
以上卑幼弗論應照告總麻卑幼科之俟
一八族有將家人為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
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
原為養子或誑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
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
十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二百將養子分戶開
戶之權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為奴

按干名犯義不准援減

刑案彙覽

誣告胞兄罪止應照凡人抵充
不得予重罪上再行加等間擬
誣告外功堂姪致其事情急自盡按誣
告小功總麻里功律得威一等則誣告
致死與幼姪亦可照律按服制通減
科斷應比照誣告人致死有服屬缺
律孫總麻尊長減一等殺流道貴州

一凡姪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呈昆崑是亦必將首
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一凡旂下家奴告主犯該徒罪者即於所犯附
近地方充配不准枷責為結俟徒限滿日照
例官賣將身價贖還原主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教令

部議父母不能禁約其子為匪其或縱容至使業有應得之罪追至事發輕生自盡者則止視其所犯本條科斷并備以他條治罪如平時並無違逆是則俱以別事犯案父母自行輕生即此照不能養贍例以流若平日不遵約束事發之後猶復觸其親以致忿極自盡則不必姦盜兩項凡圖報賄曲爭財產虛一切詐偽雜犯苟有前項情節皆照威逼致死例擬斬乾隆二十七年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泰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子孫子祖父母有順無違有隱無犯

嚴勞奉養必盡其力若教令而故違犯奉養而故有缺者杖一百

條例

一子貧不能管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走鼠觸犯之案除子孫是犯毆辱罪重

者杖一百

子孫違犯教令

大清律例集解新編 卷三十一 刑律訴訟

書見厥期
親善序

嘉慶四年二月十五日奉
旨三法司衙門具題湖南省杜梅非偷劫伊

情賄賂
書見已死
姦夫

母黃氏花錢致母自盡一案依違犯教令
例擬以絞候因屬按例辦理今細核案情
杜梅非素性遊蕩不服其母管教將分得
田畝賣盡欠債無償經伊母將賸出轉賣
代為完交杜梅非復忍下竊取以致伊母
抱忿投縊即無觸性情節亦不得齒于人
類杜梅非若即行處絞嗣後遇有此等案
件法司衙門仍按例定擬具題內閣仍照
例擬發即將此案加具說帖隨本聲明候
朕核奪欽此

父母自盡
赦所不原

嘉慶六年三月奉
旨內閣審擬杜氏誣控伊夫弟得善侵蝕錢
文並觸犯伊母蘇氏奏請嚴禁一摺杜氏
素性悍惡經伊夫弟善兩處呈控離異交

伊母蘇氏領回乃不遵約束復經伊母呈
首是該氏夫家母家俱行屏棄及查傳該
族又無收領之人但係婦女罪坐觸犯既
不便照男犯定發黑龍江當差而所犯非
寡廉鮮恥又不致於發遣為奴刑部請將
該氏散禁固係屬權宜辦理惟該氏究
非例應永遠監禁之犯着交該部拘禁一
二年後消其獄氣屆時果能改悔該
部再行奏明候旨欽此

乾隆四十年江蘇案陳科了行竊魏
遐年衣物被保正陸順獲送合具出銀
調停押回設措伊母王氏縱令脫逃陸
順遂向王氏索賄王氏無措情急投塘
溺死是王氏之情急自盡雖由陸順索
詐所致陸順已下本案擬抵但究因伊
子陳科了犯劫被獲脫逃以致陸順詐

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
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身自子孫懇求發遣
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孫是發
烟瘴地方充軍旂人發配龍江當差如有祖
父母父母將子孫及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
將被呈之婦與其夫一併發發安插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承繼容因
伊子孫身犯邪淫姦盜或生或破人毆死及
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

容袒護後經覺覺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
子孫發重罪一併擬斬立決烟瘴當差或謀
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
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後因發覺
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
年破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
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
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
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悉

適百畫未便僅依本律以竊盜計贓擬杖陳科工應比照不能養贍因致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乾隆四十四年江蘇案唯兒甫生兩月隨母張氏改嫁薛姓撫養長成屢次忤逆呈請發遣照例擬軍部駁唯兒向母索錢不給出言頂撞並無別項忤逆情事且母經改嫁服降期年如果不遵母訓儘可逐令歸宗若竟敢忤逆軍是已嫁養絕之妻致絕前夫之祀情理未為平允改擬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限滿勒令歸宗

嘉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前因吳能光等奏審明麻城縣民人田文潮容縱伊妻鄒氏與僧文瑞通姦復聽從文瑞行竊被獲該文瑞商同鄒氏將伊

母令氏慘斃以圖搪抵一案該督等將田文潮按例擬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向未允協降旨諭令刑部酌量加罪另議具奏茲據奏請將田文潮擬絞立決並請嗣後子孫有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被毆或被謀殺殺害之案不問是否縱容袒護均照此案辦理等語則又未免過當刑名案件總在權情理之平此案僧文瑞圖姦鄒氏不從田文潮之母余氏與田文潮商量勸令鄒氏與文瑞通姦是余氏縱姦圖利實屬無恥迨文瑞商允田文潮竊得隣村稍殺衣物餘匪交余氏收藏是余氏又係縱姦亦有應得之罪與前未縱容姦盜戕生者迥別若照部議予以絞決在田文潮一犯寡廉鮮恥死何足惜設遇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母實不知情者其罪何以

與子孫同科十九年修改

復加未免漫無區別田文瀚着改為絞監候秋候處決並着刑部纂入條例嗣後除子孫因犯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憂忿戕生者仍照例擬絞其祖父母父母容縱祖護復經發覺具罪目盡者將犯盜盜之子孫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外其有祖父母父母縱令子孫犯盜以致致被入殺死或被謀殺害者仍照此間擬絞候通行遵照總之明刑所以誦教凡問擬罪名必當將案情詳細研求期于毋枉毋縱以扶風化而儆兇頑不可意為輕重也刑部摺折欽此

嘉慶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廣西秦審擬安陽縣民田姓赴京具控張懷勅一案照例擬以絞候一摺此案張懷勅始因負欠偷與高糧致伊母傷心痛

哭繼復私將布塊買米伊母查知遂自忿恨輕生雖訊無撞跌伊母及有心觸犯情事實係違犯殺令但該犯于鄉約等詢問緣由時意欲認悔伊母素有慈愛外定落井及被控到案又不據實詳吐有心避罪其罪更重張懷勅着即改為絞決至所請將該縣吳韶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及該府阿勒昆阿交部議處之處該縣尚有另控趙煥氏遺遺伊姑自盡一案俟審明定擬具奏到日再降諭旨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勅係審明平武縣民婦王李氏觸忤翁姑致令忿激自縊二命問擬斬決請赦法司迅為核覆等語王李氏因噴翁姑不允勸阻伊母出嫁胆敢出言觸忤累次撒潑設河以多伊翁姑王李氏同時自

蓋實屬大干倫紀該督子審明後應即行
正法何待奏請較部核議請行辦理此時
即交部議亦不過照覆無所用其核辦所
有王季氏一犯着即處決該部知道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奉

旨陳張氏與王傑通姦至伊父張起羞忿自
盡該撫因係已嫁之女問擬絞候刑部亦
照擬核覆固屬照例辦理但張起之死由
於伊女陳張氏與人通姦所致與子孫因
姦因盜致祖父母父母憂忿自盡者情罪
相同自應一律問擬絞決夫服制已嫁未
嫁分輕重尚可若一關父母之生死則不
可知尋常罪犯臨出獄降服之例稍從輕
減也且明刑所以弼教父母天倫不得因
已不出嫁遂有區別設使已嫁之女致死

父母豈可免其凌遲概從寬典耶嗣後婦
女與人通姦致父母憂忿自盡者無論已
嫁在室之女俱着問擬絞立決所有陳張
氏一犯即着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刑部議覆湖北巡撫瑚 咨鍾祥縣審

解江德周與鄭安氏通姦拐逃並氏父
安尚發投水身死一案本部查婦女與
人通姦父母縱容後因致情賂露匪道
自盡姦婦止科姦罪係乾隆三十年定
例嗣于嘉慶五年本部奏准子孫有犯
姦盜祖父母父母祖護後經發覺畏罪
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
披甲人為奴等因預行在案此案鄭安
氏與江德周通姦伊父安尚發知情縱
容嗣江德周戀姦情密將該氏拐逃本

夫鄭有中國安尚發知情縱容一併牽
 告安尚發情急投短殞命該撫以威逼
 門內父母縱容自盡姦婦止科姦罪而
 子孫違犯赦令條內子孫發黑龍江為
 奴兩例罪名迥別咨請部查此二條
 例文雖屬並存斷罪依新頒律鄭安氏
 身犯邪淫致伊父畏罪自盡自應依子
 孫犯姦條發黑龍江為奴係婦人酌發
 駐防給兵丁為奴江德周依和誘知情
 為首何擬重係因姦釀命雖婦獨子
 不准留髮嘉慶十一年十月初八日准
 咨
 部駁廣撫督羅吉 疏稱廣州府等承
 審信宜縣民婦羅吳氏馳從羅瑞憲商
 謀致死親夫羅瑞康移屍圖詐潘其珍
 銀錢未成一案將羅瑞憲依謀殺小功

服兄斬決羅吳氏凌遲處死羅氏先經
 出嫁後被休回卽與在室無異該氏竊
 取夫家食米雖係私擅用財而竊情則
 無二致今其父羅瑞康因該氏犯竊被
 休無處另嫁家貧又不能養活憂鬱欲
 死以致咬落舌夫被妻謀害其母羅吳
 氏亦因羅氏難以另適詐錢可以贖養
 將夫謀死移詐是伊父之被謀亦命伊
 母之慘遭寸磔者皆自該氏犯竊所致
 應比照因盜致父母戕生例絞決等語
 查律稱私擅用財以卑幼有共財之義
 故載在戶律不以盜論羅氏以媳而私
 賣姑食米既不得謂之竊盜伊父羅瑞
 康因女被休回家貧難養自行咬落舌
 尖卽使因此戕生謂由羅氏致父非命
 比例亦罪止擬絞況羅瑞康係死于羅

吳氏刀割咽喉一傷並非死于自咬舌尖之傷自應比照違犯目盡例酌減問擬再羅吳氏之謀死伊夫實因圖詐潘其賤錢文起見其間擬凌遲罪由自取與羅氏無涉且私擅用財律以為盜致父戕未免周內等因嘉慶五年案

刑家准覽

振婦與堂大功兄通姦被相姑捉從頂撞呈請發遣未便令其復身遵成應作姦總麻以上親律擬杖決徒贖已于七出之條勒令歸宗道光二年不能養贖致母投河經救未死贖子會不能養贖致父母自盡例量減擬徒犯親年老懇求免遣道光二年刑部議司案

獄囚誣指
門人劾獄

囚犯有冤
許獄官申

明府州見
獄囚衣租

被劫人員
許告上司

見越訴
囚已決配

妄訴冤枉
見誣告

輯註囚在禁而許其告人恐奸徒恣其誣妄囚被虐而禁其不告則冤抑不得伸辨囚被問而吏首別單是無告人之心因法之所不禁也

輯註按斷獄內老幼不指訊條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得令其為証夫為証且禁之况告耶乎

輯註殺傷二字兼人已言

輯註聽告之事亦必同居別無壯丁或他出被執方准令自告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已之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以其罪得收贖恐得告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為理者皆原詞立五案不行

見禁囚不得告舉

婦女小事
姘子姘弟
兄代審見
婦人犯罪

輯誣不得告而告之者無罪不應受而受之者笞五十告者無知官司受理者何心耶

他事謂他人所犯之事與已無涉者也凡犯罪之人見被囚禁未經論決之時不得告舉他人不干已之事蓋罪無重科已經犯罪在禁縱所告不實不得加以誣告反坐之罪恐其妄噬害人也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如被毆傷身體剋減衣糧及需索財物等類凡有害於已者皆是聽於所司陳告究問別事謂自已所犯之事與人干連者也若囚禁之人見被鞫問而更首自犯別事其事內有干連應合追對之人亦准勾提推問依法科斷不在不得告舉他事之限○名例內人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之人犯罪者勿論婦人得免徒流此四等人惟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有所殺傷之類此皆事情重大患害迫切

故令老幼
婦人殘廢
代告見越
訴

老幼篤疾
不得為証
見老幼不
措詞

輯誣律不得告而例以告者總實有冤抑之事眼丁不得查律致不得申辨故立此代告之例則有冤者可以辨理誣告亦得反坐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條例

一 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官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合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寔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前聽告理其餘並不准告以其罪得弗論收贖難以反坐因得誣告害人也如有告者官司將原詞立案不行若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詐教唆人
犯法詐偽
門

教人老幼
任法罪坐

教令之人
見之小發
罪之小發

至之教令
反與獄
門

生員代人

七十三 刑律新編

三十一 刑律詳論

輯註教唆與作狀增減雖是兩項而事實相連有但教唆不為作狀者有既教唆又為作狀者然教唆內即有增減情罪之事若無增減便是教令得實矣作狀增減內亦有教唆之事若不教唆何為增減耶
輯註按誣言內徒已沒流已配及致死親屬有償賂贖用宅斷付財產之法而此與犯人同罪者不同此償贖斷付之法蓋有犯人抵之也若受雇誣告者與自誣告同受雇之今即犯人矣至死且不減其償贖行不待言也即越重從輕法論者亦仍盡誣告本法

輯註罪無信成與前增減情罪兩增減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與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是及為人書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教者導引之意謂人本不知告而教令之也唆者哄誘之意謂人本不欲告而唆使之也凡教令唆使人與構詞訟及為人作寫詞狀而增入本無之罪減去實有之情

教唆詞訟

扛劫作証
見証人

証人
實情
因証人
人

幕趨赴京
及督撫等
衙門奏
機密軍事
不實並全
誣十人以
上見起訴

字義不同誣告人者必增人之罪無反
減罪之事其增字貼罪字說減字貼情
字說謂增添罪名減去實情也此因人
之愚而為之為狀本無誣人之心則罪
必無增原欲為人申冤則罪必無減故
止曰罪不曰情罪罪無增減正教令得
實也

教唆人誣告子孫不孝者問誣告人死
罪未決聽教之祖父照本律勿論如叔
宜狀與祖母誣告姪毆打不孝依誣
告卑幼減誣告人死罪未決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祖母勿論餘可類推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劫赴京及赴督撫

以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照誣告律隨犯
人應得反坐管杖徒流之罪一體科斷惟
誣告死罪已決犯人抵死者得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受人雇倩而出名具狀
自身到官誣告人者與自己誣告同至死
罪已決者即反坐以死故註曰至死者不
減等也受財者計賍以枉法從重論總承
上教唆增減與受雇者言謂計其入己之
賍照枉法律論之如誣告罪重則依誣告
枉法罪重則依枉法若見人愚昧實有冤
枉之事不能申訴而教令據實具告及為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則事無所誣故得
論弗

領役被陵
犯人徐奪
見委虐罪
四

造列淫詞
小說見造
六言等言

安徽撫朱 題壽州民陳義三因向陳
魁等債不遂欲控其賴估商之金緒
起意嚇詐分肥遂以霸佔事小不如誣
告槍奪陳義三應之具控陳魁累日
盡將陳義三照誣告人致死例擬絞金
緒派等擬流具題部駁查教唆詞訟增
減情罪得以減誣告本犯死罪一等誠
以欲告之犯大有起意欲控之情而教
唆者止就其所控之事從意具告至死
猶得減一等今陳義三欲告霸佔小事
在陳魁必不異累戕生乃金緒輒以霸
佔事小起意嚇詐遂代捏槍奪事情令
其具控而陳魁聞知畏累自盡則陳
魁之死雖由陳義三聽從出名呈告而
實金緒之主使誣捏法重違意自

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
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入赴京奏訴者並受
雇寄之入俱發近邊充軍賊重者從重論

一凡民人投充旗丁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
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概不准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軍民中之誠實識字者
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
寫謄寫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

實謄寫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

應以起意嗾詐主合謀捏重罪之金緒
為首駁經金緒改依誣告人因而致
死例擬絞義三改照為從例擬流乾
隆五十七年五月題結

大憲詔師罰儆一年明知不報降二級
調用

嘉慶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高杞奏登發積年訟棍審明定擬一摺
訟棍虛宗預起意主使誣控致屍遭煎檢
檢建擬絞該犯屢次唆訟逞奸牟利復在
逃數年日久稽誣難宗預著改為絞立決
餘依議欽此

部駁安撫朱 題壽州民陳義三因向
陳魁李烟匠加找地價不遂欲控陳魁
等霸不放贖實因加價向金緒告知金
緒以陳魁等鄉愚可欺起意藉端嚇詐
分肥即以當堂事小不如誣告控奪陳
義三應允金緒遂迫陳義三離鄉回家
中途被陳魁率帶李烟匠等將車錢口
袋搶去等情為詞及遞陳魁探知畏累
投羅網命將陳義三依誣告致死絞金
緒照放凌滅流從重發遣等因查教唆
詞訟增減情罪得以減誣告本犯死罪
一等者誠以欲告之犯本有起意捏控
之情而教唆者止就其所控之辜懲息
具告是以雖與本犯同科至死猶得減
等若所誣並非本犯欲控之辜輒為起
意空另捏重情主令誣告致被誣之

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印履等情究其有教

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嘉慶二十二年奉
刑部咨行修併在
後此例應刪

一訟師教唆詞訟為害極巨該地方官不能查

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懲若明

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

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

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

此法人同罪

一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警盤天雷相角法家新

書刑臺奏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

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詞小

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

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二百藏匿舊

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

違

制律治其該管臬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贓多者犯

教唆詞訟

刑律詞訟

人畏累自誣則不得拘泥教減等之
 文致首從例前令陳義三欲松前不放
 贖係上田網學在陳魁必不致畏累輕
 生乃金緒以陳魁等鄉愚可欺肆意藉
 端嚇詐遂代捏糾眾搶奪重情查御多
 人主令具控因而陳魁畏累自盡則陳
 魁之死雖由陳義三呈告而實死干金
 緒之主令誣捏得實心法重違意自
 應以違意誣捏之金緒為首令將聽從
 具告之陳義三依例擬絞而將主令誣
 捏之金緒擬流改遣是使聽從播弄之
 愚民實堪誣告釀命之罪而違意主使
 之刁徒讎得量從寬減均未允協駭經
 將金緒改照誣告致死平人例絞候陳
 義三為從減等滿流乾隆五十七年閏
 四月覆准

死罪及偶為代作詞狀情節不是者俱各照
 本律查辦外若係積憤訟棍串通胥吏播弄
 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定即依棍徒生事擾
 害例問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軍

一凡

鑒差馳審重案如果審出虛誣除赴京捏控之人照
 誣告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幫情節
 原審大臣即就憲駭行跟究按例分別問擬
 失察之地方官從重議處如無此種情弊亦

突出主險
 之人身雖
 不行為首
 諭見被訴

乾隆三十九年直隸案 獻縣民李雲鵬
 教唆李王氏赴京捏督衙門誣告知縣受
 刑社斷戶宗廟產一案李王氏依誣告不
 律杖流收贖李雲鵬合王氏屢察不休
 復代作呈詞捏造事據隨同進京控告若
 僅照本律與人同罪擬流不足示儆依
 律為本狀教唆扛幫赴京控告重罪不寬
 例發近邊充軍李雲鵬聽從李雲鵬膽寫
 假字賄賂使教唆誣訟為從論杖一百徒
 三年均不准援減

奏審重案遇有誣告

欺妄究出訟師知地方止于失察降一級留任
 若明知不察降二級調用

即隨案聲明

一教唆誣訟誣告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
 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險之
 人為首聽從控告之人為從如本人起意欲
 告而教唆之人從旁從意者依律與犯人同
 罪有贓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若僅止
 論是非並非助唆控告者科
 以不應重杖不得以教唆論
 一內外問刑衙門榜擇與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
 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照本人情事據實膽寫

教唆詞訟

呈後登記代書姓名或本人自作自寫或自親親族代作代寫亦令將自作緣由及代作之親族姓名籍貫住址詳開呈屍該衙門收呈時先向具呈人將呈內情節逐一盤問如情節支離即嚴究代作之人一併傳案詳訊除審明實有冤抑准與昭雪外一經審屬虛誣具呈人照例反坐代作者與犯人同罪其主唆之人起意者以為首論如審出另有後訟別案即照積慣棍例辦理倘原呈內不將作呈人姓名籍貫在

刑案匯覽

因族弟之妻與人爭鬥後投河身死誤聞身受多傷唆使族弟翻控致屍遺棄檢其與死者並無服制應依凡人誣告人命審無挾仇止以騙誘傷人例擬軍聽從誣告之本夫照親屬律有應抵之條恭摺原劾死屍似流加徒例為從減一等總徒四年道光八年

址並自作各緣由詳細問載詭言係借過路不識姓名人書寫問刑衙門不准收理集訊時作呈之人提傳未到而所控又別無証佐即照原告不到之例立案不行此條嘉慶十七年續纂今連前條于嘉慶二十二年九月刑部奏准修併

一凡有控辜事件者其詞復貴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書吏及官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實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訟棍徒該管地方官實力查拿從重究辦

教唆詞訟

年續纂
道光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點歸
問若發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
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
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發首領官吏
以違令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
者罪亦如之

軍職管軍有司管民各分統攝詞訟內有
軍民相干者有軍民不相干者若軍人犯
該人命事情于內不論有無干涉民人管
軍衙門須約有司檢驗歸于有司問擬人

軍民約會詞訟

軍人犯人命
軍人犯人命案
軍人犯人命案
軍人犯人命案

軍人犯人命則不問有無與民相
干皆歸有司發案等事亦軍人犯
而軍民相干必須約問律意全在
有司一處占愆不發乃是軍中事
解註軍人皆由官領官吏拘解故占愆
不發者坐之

軍註下節民訟是民告民者若民告軍
則當受但受官問

武職管民詞降一級調用

刑律訴訟

佐雜等官凡詞訟不許准理如佐雜等官增請訟降一級調用正印官行詳查 罪俸一年

一佐雜等官受而未致斃命及受財人而實無他意緝拿之罪犯等官或受財而實無他意緝拿之罪犯等官佐雜等官受財致斃人命將佐雜等官降一級調用正印官規避處分匿不具報照詳例革職

一佐雜等官職分重習之事應行查勘者准印官批行辦理如印官將地方詞訟批交佐雜者將印官降三級調用

條例

命至重非管軍衙門所能斷理也若軍人犯該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等事則非人命之比與民人相干涉者一體約會追問恐有所偏護也與民人不相干涉者從管軍衙門自行追問所以專職守也有司與管軍官受理軍民詞訟有應取問人犯彼此各執已見占檢不發者軍民首領官吏各管五十管軍官止得管軍若越其職守之分而輒受民訟者亦如占檢不發管五十之罪

命家會同檢驗

奉天

折兵

家民人

平白處蒙古喇嘛人等被民人在地方官控仍移會駐劄八溝馬蘭哈達三處管理稅務各員會同辦理戶部則

駐劄處遇有控告地畝事件准其就近在駐劄衙門呈控不得在地方官衙門投告

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一凡旗人謀故開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即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情殊狡賴不吐

直隸承德府各項旗人如果入地但在該處遇有佔地追租等事准其就近赴辦事章京處及理事同知通判衙門呈控詳報將都辦理不得赴地方官衙門控告至莊頭地畝如業主在京仍照例辦理部旗控官行文該處查辦不得寫字交付莊頭地畝州縣呈控其未經設有辦事章京等處地方如入地在外之蒙古包衣各旗人及圍場富差人等

宜供將家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履管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參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旗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由在民人照常發落由在旗人錄洪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

遇有佔地追租等事准其即赴該管州縣之理事同知通判衙門控告

避之犯嚴禁治罪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各案件并旗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旗員會審一川省瀘州去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約會之例合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一八旗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部有應奏者仍行奏

斬誣聽家人告理所以存其體禁公文
行移所以抑其私也

輯註正言爭論婚姻等事則重于此者
可知矣
現在官兼內外交武言

嗣後任籍遷徙得缺之員被控案件照現
任之例在本省訊者毋庸開缺在外省
訊訟即行開缺如遊幕在外無論遠近
各予以應得往來程限外近者給以二
十日遠者給以三十日之限如再有遲
逾卽行開缺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初八日准吏部咨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或侵佔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四十

官吏詞訟私事非公事也故聽令家人出
召告官理對不許官吏自以公文行移違
者四十

輯註誣告充軍不分已未發遣皆坐滿
照誣告徒流反坐法也

輯註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
論其餘不知時者止依失出入罪遞減
不累及案者不坐

纂註誣口凡誣連內充軍指得此
其真誣口者不得以充軍論
律例改定 等 之 內 三 等 科 之 然
亦 心 三 等 科 之 然 按 隆 慶 四 十 六 年 部
嚴 懲 無 冷 矣 一 遇 誣 妄 上 籠 濫 濠 一 案
係 全 誣 未 決 不 應 如 該 撫 所 擬 以 新
定 發 塚 具 確 改 發 新 贖 之 例 反 坐 反 較
誣 告 死 罪 未 決 之 流 徒 加 軍 應 以 發 塚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 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若官吏故失出入軍罪者以故失出入

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

半在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

罪通論 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
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二百之罪併

論決

充軍甚于流 次于死罪法之至重者也

凡誣告人罪 充軍者法難加等即照所

誣附近邊徼 邊極邊烟瘴等項罪名抵
充軍九必全 著乃坐○若官吏將無王
一 誣告充軍及遷徙

見指之本例去軍反坐容行在案若如
訓為所言且應以本律之滿流反坐耳
可見又在臨軍酌也遇有惡告沈軍
之系必查着誣告本律與成案互較謝
道明方律律意

刑案匯覽

誣告監署自擅敢應解律反坐發新疆
給官為奴面刺外遺一字
誣在境私錢行使如果屬是應發駐
防為奴今係虛誣應比照誣告充軍抵
充軍役反坐發駐防為奴道光六年

平人故失全入軍罪或將應擬軍罪之人
故失全出者以軍罪故失出入人流罪論
○若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照三流准
徒四年上減半准徒二年即下徒二年上
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將原應得杖一
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
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此係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之罪故并八所得原杖一百
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為軍罪者與誣輕為
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又官
司故失增減軍罪者
亦如流罪折杖律

